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13 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kti.com.tw/list/shareholder-information.htm>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印製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富貞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7)557-3755

電子郵件信箱：IR@kti.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雯慧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7)557-3755

電子郵件信箱：IR@kti.com.tw

(3)投資人專線：(07)557-7080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處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1號8樓之5

電 話：(07)557-3755

工 廠

地 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400號

電 話：(08)869-084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 話：(02)2383-688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國森會計師、姚世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南市永福路1段189號11樓

電 話：(06)292-5888

網 址：http://www.ey.com/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ti.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參、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與股份	5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肆、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92
七、重要合約	9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13 年在業績方面取得台灣最大海水淡化廠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案，集團全年取得管材及工程標案（含委託代操作維護）總金額含稅約為 207 億元，將溢注未來營收。並以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2 標工案，榮獲經濟部 2024 年「公共工程優質獎」，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殊榮，在未來公司經營團隊將專注在水資源相關的業務項目，以穩健的經營方式朝目標前進。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245,526 仟元較 112 年度 4,132,263 仟元增加 1,113,263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26.94%，主係工程持續推進，工程收入挹注。113 年度合併毛利 1,344,143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毛利 1,568,840 仟元，減少 224,697 仟元，113 年度營業毛利率 26%較 112 年度的 38%減少 12%。

113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246,653 仟元，較 112 年度 238,261 仟元，增加 8,392 仟元，11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344,143 仟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 246,653 仟元後，合併營業利益為 1,097,490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1,330,579 仟元減少 233,089 仟元。

113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收入 32,815 仟元，相對於 112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226,742 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收入增加 259,557 仟元，主係 112 年度已提足廈門國新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約 219,806 仟元，113 年度並無此情形發生。

綜合上述 113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1,097,490 仟元，加總合併營業外淨收入 32,815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1,130,305 仟元，扣除合併所得稅費用 221,155 仟元，稅後淨利 909,150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837,206 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比 率%
營業收入淨額		5,245,526	4,132,263	1,113,263	27
營業成本		(3,901,383)	(2,563,423)	1,337,960	52
營業毛利		1,344,143	1,568,840	(224,697)	(14)
營業費用		(246,653)	(238,261)	8,392	4
營業淨利		1,097,490	1,330,579	(233,08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15	(226,742)	259,557	(114)
稅前淨利		1,130,305	1,103,837	26,468	2
本期淨利		909,150	813,748	95,402	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7,206	713,870	123,336	17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071	940,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762)	(226,3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847	(484,4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9,033)	5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35,877)	229,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292	965,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415	1,195,292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32	7.17
權益報酬率(%)	11.78	11.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24
	稅前純益	45.56
純益率(%)	17.33	19.69
每股盈餘(元)	3.37	2.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離心鑄管能源效率改善及生產技術優化。
- 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WSP)。
- 海水淡化技術能力提升，包含
 - 高壓泵及提壓泵設備
 - 能源回收器設備
 - LSI(蘭氏指數)水質調整技術
- 淨水工程前處理 AUFM 設備開發。
- 污水處理技術能力提昇，包含
 - 汙泥厭氧消化設備。
 - 汙泥減量技術。
- 再生水處理技術研究發展
- 建立各項水處理(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工程接案能力。
- 建立以智能化(AI)操作程序，提昇各項水處理廠(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操作效率，以節能及減少人力。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營運主要專注於：

1. 輸配水管線及水利設施工程。
2. 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及營運。
3. 鄉市鎮及都市下水管道工程，包括水資源回中心，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
4. 小型淨水場除鐵、錳過濾處理設備工程。
5. 擴展 DIP 及 SP 管件銷售業務。
6. 再生水廠工程及營運業務。
7. 前瞻基礎建設中水庫整治及供水改善工程之業務。
8. 淨水廠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

(二)未來發展策略：

在未來將延續前瞻計畫水利相關各項工程案，掌握政府機關推動之水資源之各項建設，包括再生水廠、新增海水淡化廠、水源區域調度管網、興建人工湖、取伏流水、水庫清淤等國家性策略工程。並配合水利署推動「珍珠串計劃」等相關水利公共工程，以自身擁有 DIP、SP 管材生產優勢，搭配管道工程專業施工實績，提供完全水資源解決方案的多面向發展，除了從上水的清淤、送水(管道)，淨水(水過濾系統)，造水(海水淡化)，下水的污水處裡、中水回收等外；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尤其面對氣候變遷挑戰，為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政府陸續提出多項相關建設計劃，將結合國內土木及公共工程相關業者共同為台灣水資源工程永續發展努力，成為全方位水資源的專業廠家。

最後，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洪雅滿



總經理：洪雅滿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或 註冊 地 點	姓名	性別	還就(任)年 齡	任期 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具配偶或子女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女 51-60歲	-	111.06.09 3年	108.06.12 3年	7,674,224 3.03%	11,000,224 4.43%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男 41-50歲	-	111.06.09 3年	108.06.12 3年	111.06.09 3年	19,261 0.01%	19,261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民國	代表人：潘仁治 男 70歲以上	-	111.06.09 3年	109,1116 0	111.06.09 3年	111.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1%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民國	代表人：周煌熾 男 61-70歲	-	111.06.09 3年	111.06.09 0	111.06.09 3年	1,150,000 0.40%	3,800,000 1.53%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海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男 41-50歲	-	112.06.21 2年	112.06.21 2年	112.06.21 2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4年03月30日 單位：股 %

職稱 姓名	國籍 註冊 地點	性別	年齡	還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文 還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利害關係人 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比率	主要經營層 持股 比率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森榮	男 51-60 歲	111.06.09	3 年	108.06.12	3,000	0.00%	3,000	0.00%	17,303	0.01%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舜仁	男 61-70 歲	111.06.09	3 年	110.06.23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燕秋	女 61-70 歲	111.06.09	3 年	111.06.09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宗坤	男 51-60 歲	112.06.21	2 年	112.06.21	0	0.00%	0	0.00%	0	0.00%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高級經理人為同一人，五為秘書或一級等級職員，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加強董事會決策力、並已於 112 年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1 席，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能力)。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統創興業(股)公司	鴻庭投資(股)公司(99.99%)
鴻庭企業(股)公司	鴻鈺企業(股)公司(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庭企業(股)公司	洪鴻章 (81.25%)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身份別	姓名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p>洪雅滿董事長畢業於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具工程相關產業20年以上工作經驗，於2020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熟稔公司業務，符合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洪董事長擁有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及經歷，並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等。</p>	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p>羅偉哲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擁有會計師資格，從事財務會計相關業務達二十餘年，具豐富之審計、會計及財務之專業資格、知識與技能。</p> <p>目前為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主持會計師、勤恩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長，同時擔任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審計及經營管理等專業之豐富資歷與經驗。</p>	1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仁治	<p>潘仁治董事畢業於中興大學財稅系，曾任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三民分局長、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主任秘書，從事稅務相關工作約四十年，現為英屬維京群島商品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在財務、稅務相關業務具豐富資歷與經驗。</p>	董事席次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煌燦	<p>周煌燦董事畢業於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工學博士，具土木技師專業資格，曾擔任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系(現為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系主任、營建工程研究所所長，現為冠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主任技師，具備土木及營建工程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與經驗。</p>	無
董事	鴻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p>徐正哲董事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台境企業(股)公司財會處協理、新盛力科技(股)公司財務長，目前擔任上鋐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及三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相關工作經歷內容涵蓋公司治理、財會、稅務相關事務及管理營運。</p>	無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森榮	王森榮獨董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擁 有法學學位，律師專業資格，曾任台 南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目前為經典國際 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光洋應用科技(股)公 司治理主管兼法務長，在法務業務領域及 經營管理上具豐富之資歷與經驗。 擔任台灣農林(股)公司、森鉅科技材料(股) 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龍丞創意(股)公司董事、盛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威旺航太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 1. 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 性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 以內新屬並無擔任 本公司或其他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2)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 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股票上市或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 職權辦法第6條第 1項5~8款規定)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2	
獨立董事	鄭舜仁	鄭舜仁獨立董事畢業於Manuel L.Q University 及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取得 雙博士學位，現為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國際事務處長、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以 及 New England College、Rangsit University、Lyceum of the Philippines University、Eastern Asia University 等大學之 客座教授。 擔任太普高精密影像科技(股)公司、南仁湖 育樂(股)公司、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及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代表人，其工作資歷橫跨學界及業界，具 經營管理、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及經 歷。	3 (3)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提供審計或最 近二年取得報酬之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專業人士、獨資、合 夥、公司或機構之企 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		
獨立董事	吳燕秋	吳燕秋獨立董事畢業於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商學系，曾任清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達運光電(股)公司會計經理、耀文電子工業 (股)公司財務長、特群機電(股)公司副總，相 關工作經歷內容含蓋公司治理、全廠管理、 業務、採購及財會相關事務。 擔任富基電通(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為 易珈生技(股)公司顧問及監察人，其資歷及 經歷具財務、會計、業務、採購、經營管理 等。	1		
獨立董事	陳宗坤	陳宗坤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及高雄大學法學 院法律研究所，擁有營建工程及法律雙碩士 學位，曾任中華工程(股)公司資深技師、法務 經理及工會理事長，目前為盈舜營(股)公司 主任技師。 本身擁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工程技 師資格及不動產估價師身份，其學經歷橫跨 各領域，同時深耕工程領域長達二十餘年， 具有豐厚資歷。	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 113 年底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含 4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經營及管理等。董事會成員中有 2 名女性董事，其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為 1 名；4 名獨立董事中有 2 名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 以上，而目前 9 名董事中含有 2 名女性董事，比率為 22%。

有關女性董事比率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的改善與強化措施，透過以下措施，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A. 現狀說明：

(A) 產業結構與特性限制：產業長期以男性主導，女性人才在這些領域的參與度較低，進而影響女性進入決策層的比例。

(B) 政策推動起步較晚：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臺灣在性別平權與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政策起步較晚，雖已有漸進式改善，但仍需更多系統性措施與資源投入，以縮短性別比例差距。

B. 規劃及採行措施：

(A) 積極尋找並吸引具專業能力的女性人才加入董事會，針對具有專業背景、領導經驗及戰略視野的女性人才。

(B) 強化企業品牌形象與文化價值，營造多元、包容且支持性別平等的決策環境，提升對女性專業人士的吸引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經驗	領導決策能力	法律專長	永續管理能力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0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洪雅滿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羅偉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潘仁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周煌燦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經 驗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專 長
董事 姓名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0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徐正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王森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舜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吳燕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陳宗坤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113 年底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其中僅 1 位董事具員工身份（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11%）。截至 113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4-5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註 1：總經理或相當服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五為配偶或一為尊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其資訊如下：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券(C) (註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員工酬勞(G) (註1)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雅滿	0	0	0	35,335	0	0	35,335	4,22%	0	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羅偉哲	0	0	0	0	0	0	9,189	9,189	480	480	4,710	0
董事	法人代表：潘仁治 法人代表：周焯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鴻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正哲	0	0	0	0	0	0	48	48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鄭發仁 吳燕秋 陳宗坤	600	600	0	0	128	128	728	728	0	0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結構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營運辦法係每月固定報酬給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所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已於 114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係以擬議數列示。

註 2：113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額為 NTD 480 千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洪雅滿										
執行副總	杜冠禎	12,475	12,475	1,372	1,372	9,876	9,876	8,663	0	8,663	0
副總經理	黃富貴										
副總經理	李盛銘										
財會主管	黃愛慧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

註2: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員工酬勞部分已於114年0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列數字為今年暫估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最高主管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愛慧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富貴、杜冠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盛銘	黃富貴、杜冠禎 李盛銘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洪雅滿	洪雅滿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5人	5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經理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洪雅滿			
	執行副總	杜冠禎			
	副總經理	黃富貴	0	8,663	8,663
	副總經理	李盛銘			
	財會主管	黃愛慧			

註：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已於114年0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係以擬議數列示。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3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	5.64%	5.64%	6.11%	6.11%
監察人(註 1)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9%	3.49%	3.44%	3.44%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等規範作為評核之依循。

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酬金。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參酌同業水準，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予以分配。

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及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其整體薪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薪資參酌同業薪資水準核給經理人薪資以維持整體競爭力並確保公司營運績效，及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工作目標達成率，評核項目如年度EPS達成率、年度計畫執行率、營收達成率等。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除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皆已併同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事項，並考量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工作目標達成率，評核項目如年度EPS達成率、年度計畫執行率、營收達成率等，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與評估，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派案，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6	0	100.0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6	0	100.0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仁治	6	0	100.0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煌燦	6	0	100.00%	
董事	鴻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6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宗坤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3 年 0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2 年度及追溯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洪雅滿董事長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13 年 0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洪雅滿董事長與統創興業(股)公司所有代表人(羅偉哲、潘仁治、周煌燦)及鴻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哲)，共 5 席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13 年 0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為公司連帶保證風險補金分配案，洪雅滿董事長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113 年 0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洪雅滿董事長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績效自評、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自評
評估內容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5.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p>
執行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4.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1)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洪國森 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V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V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評估項目	是	否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姚世傑 會計師（註）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V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V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註：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於 113 年第三季財報簽證會計師由洪國森與黃世杰會計師，異動為洪國森與姚世傑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每年或會計師異動時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上述表格所列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持續提高審計品質。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於 113 年第三季財報簽證會計師由洪國森與黃世杰會計師，異動為洪國森與姚世傑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11 月 08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執行情形：

A. 強化公司治理：於 111 年 06 月 28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並每年

最少二次於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113 年度共召開二次會議，並將執行情形於董事會報告。

- B.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 C. 各季度財務報告均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 D. 為使董事更能參與公司營運，公司每季度於董事會報告財務或業務情形，經理人亦不定期與董事溝通與交流公司運營事項。
 - E.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達六次。
- (2)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A. 將擬訂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 B. 給董事進修時數預算超過法規要求時數。
 - C. 研擬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審計委員開會 4(A)次，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森榮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宗坤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03.11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 4.113 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為孫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額度，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3.05.09	1.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3.08.09	1.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索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過所訂限額之改善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3.11.08	1.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更換會計師變更案。 3.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集團擬於證券集中市場購入有價證券長期投資案。 5.本公司之子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索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過所訂限額之改善計畫案。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稽核」案。 7.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4.01.16	調整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516)投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4.03.11	1.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 4.114 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及 115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公費案。 6.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7.擬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公司出具之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一次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查核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持續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 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
- G.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1	第三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 10-12 月稽核報告。 2.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5.09	第三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 01-03 月稽核報告。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113.11.08	第三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 04-09 月稽核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1.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11.08	獨董與稽核主管座談會	1. 討論 113 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奇索公司資金貸與廈門國新未符合規定辦理改善情案。 3. 奇索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改善計劃案。	1. 洽悉。 2. 持續追蹤至缺失改善完成。 3. 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A. 不定期安排會計師針對其核閱之公司財務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之影響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 B.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1	獨董與會計師座談會	1.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 2. 法令更新。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洽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3.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修正說明。	3. 活悉。
113. 05. 09	第三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一季核閱財務報告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 08. 09	第三屆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二季核閱財務報告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 11. 08	第三屆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三季核閱財務報告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將繼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法令規定持續監督，包含：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三)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於110年0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主管由黃富貞副總經理擔任，符合公司治理主管資格條件。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1)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 (2)檢視董事會決議是否構成重訊發佈事宜
- (3)協助董事進修相關事宜(董事進修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協助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編製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 (6)推動達成公司治理指標項目，檢視每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得分要件
- (7)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 (8)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

2.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3/09/0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高雄場	3 小時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3/09/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小時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小時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3/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小時
113 年			合	計	15 小時

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已達法定應進修之時數。

3.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一)無差異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V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作業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執行。	(一)無差異	(一)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1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參考？	V	(三)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三)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無差異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信箱作為溝通管道，對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做妥適回應外，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做重大訊息發佈。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治理資訊及各項財務資訊。 (http://WWW.KT1.COM.TW/)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及投資人事屬信箱(1R@kt1.com.tw)。每年最少辦理二次法人說明會，113年度已召開113/06/06及113/09/03共2次。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113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報分別於113/05/09、113/08/09、113/11/08公告，較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財務報告每季終了45日內提前，113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4/03/11公告，較規定年度終了後75日公告申報提前。	(三)已於法令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評估項目	是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鏈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目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每年度均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三)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雅滿 洪雅滿 王森榮 王森榮 王森榮 113/11/04 113/11/04 113/04/12 113/05/09 113/08/06 113/10/15 113/10/15 113/10/15 113/11/04 113/04/12 113/05/09 113/10/15 113/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公關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永續浪潮下之精準照鏡產業的發展與挑戰 113 年度關鍵財稅議題 掌握企業智慧之航 公司治理引領前行 循環與低碳所創造的真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動盪時代台灣企業的挑戰與經營思維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吳燕秋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小時		
獨立董事	吳燕秋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坤	113/09/0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高雄場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坤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坤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董事	羅偉哲	113/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4 ESG高峰會：淨零全方位永續大未來	6小時		
董事	潘仁治	113/09/0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高雄場	3小時		
董事	潘仁治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董事	周煌燦	113/09/0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高雄場	3小時		
董事	周煌燦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小時		
董事	周煌燦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董事	徐正哲	113/05/16-0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小時		
董事	徐正哲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評估項目	是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內部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黃愛慧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小時						
		會計主管	黃愛慧	113/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會計主管	黃愛慧	113/11/14-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代理人	潘瑞妙	113/10/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小時						
		稽核主管代理人	潘瑞妙	113/10/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專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	6小時						
		(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人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六)無差異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 US\$5,500,000。				(七)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針對第 11 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執行情形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已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已制訂永續發展計畫及推動計劃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已制定相關政策，並將各項節能、使用再生料及減排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2)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112 年度級距落於 21~35%。114 年預計針對下列幾項加強之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預計加強措施說明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修改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質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113 年報將揭露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113 年度起永續報告將依 TCFD 架構揭露	

(四)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舜仁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專業資格：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經歷：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符合獨立性	3 家	
獨立董事	王森榮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專業資格：律師 經歷：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盛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光洋應用科技(股)公司治理主管兼法務 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龍丞創意(股)公司董事 威旺航太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符合獨立性	2 家	
獨立董事	吳燕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經歷： 特群機電(股)公司副總 耀文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迅德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珈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汎家(股)公司監察人	符合獨立性	2 家	

註：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 條第1 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09日至114年06月08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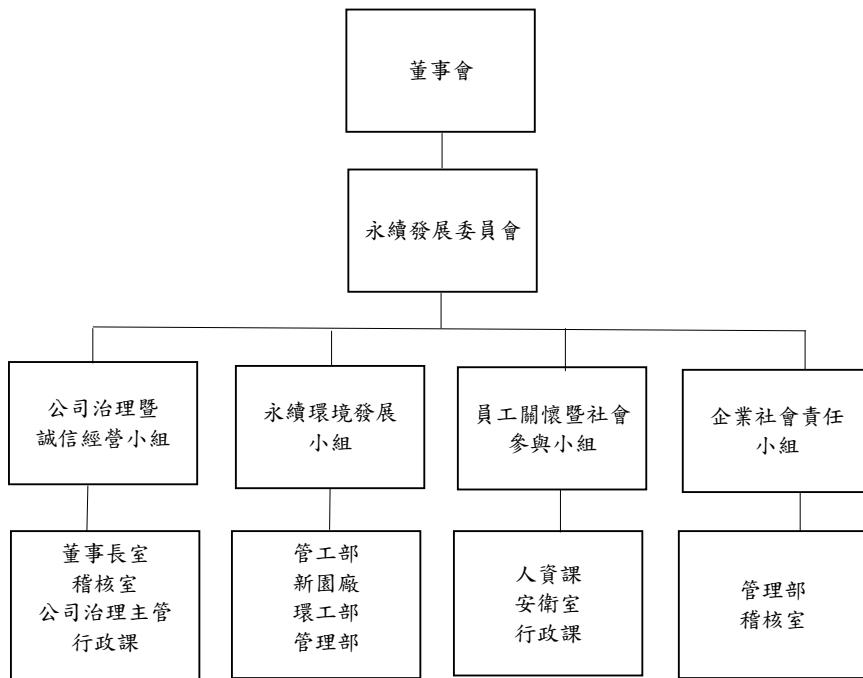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舜仁	4	0	100.00%	
委員	王森榮	4	0	100.00%	
委員	吳燕秋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

本公司於 11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委任董事長 洪雅滿女士、獨立董事 王森榮先生、獨立董事 鄭舜仁先生、獨立董事 吳燕秋女士及副總經理 黃富貞女士等5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屆委員會由 吳燕秋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董事長	洪雅滿	公司治理、財務、工程營建、企業經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集人)	吳燕秋	公司治理、財務、會計
獨立董事	王森榮	公司治理、財金法學
獨立董事	鄭舜仁	公司治理、財務、金融、稅務
副總經理	黃富貞	公司治理、財務、會計、股務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執行情形

113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 2 (A)次，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洪雅滿	2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2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2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2	0	100.00%	
副總經理	黃富貞	2	0	100.00%	

4.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1) 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
- (2) 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
- (3) 推動及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永續經營事項。
- (4) 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

5. 113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1) 訂定本公司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與推動計畫。
- (2) 訂定113年度永續發展計畫。
- (3) 訂定113年度永續發展計畫執行預算，依據113年度永續議題推動計畫內容編列年度計畫預算經費227.5萬元。
- (4) 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由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鈴會計師出具具有限確信之報告書，經永續委員會通過後提送113年08月09日董事會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事(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管理部辦理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1.本公司已於111年0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2.本公司將遵循GRI準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方法，透過六步驟決定重大永續議題，並依據鑑別之重大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單位進行輔導作業，已於113年08月09日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將請第三方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確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公司海水淡化廠前處理砂濾器採用100%回收玻璃做為過濾材料，可以比一般濾砂提高過濾水量30%以上即節省30%前處理過濾電費，還有清洗時節省鼓風機用電。前處理的袋濾設備配合傳統的無加藥製程操作，其濾袋可以重複使用4~5次，可以節省濾袋的使用，較一般過濾器減少使用量達75~80%，可以減少濾材製作耗能和材料進一步可回收。過濾器結合較一般過濾設計再節省50%濾袋用量。 2.近3年再生原物料平均占比達52.81%。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一、機會：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訂定相關確保水資源供應方案，預計投入預算經費。 訂定用水大戶條款，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等水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二、潛在風險：(參考ESG永續報告書)	
		可能的風險	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氣候風險以碳稅、/碳費徵收</p> <p>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p>	<p>1.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EMS)即時監測能耗、 制訂節能減碳計畫。</p> <p>2.設備汰換與節能改造 碳燃料</p> <p>3.開發低碳產品、使用低 碳燃料</p> <p>4.評估企業內部碳定價 (ICP)</p> <p>5.購買碳權（carbon credit）</p> <p>6.適度將部份成本轉嫁給 客戶</p> <p>1.訂定研發計畫持續改進 生產技術</p> <p>2.汰換效能不佳設備。</p>
			無重大差異
			備註：
			1.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包含(高雄總管理處、新園廠及子公司國洋，馬公3000噸海淡廠)112年結束營運不包含在內)
			2.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包含(高雄總管理處、新園廠及子公司國洋)
			注：113年統計數字尚未經第三方鑑定。
			管理政策
			<p>1.汰除老舊耗能設備，盡量使用高能源效率設備。</p> <p>2.增設再生能源設施，例如太陽能發電。</p> <p>3.灌輸現場人員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等觀念，養成隨手關 水關電習慣，必要時進行教育訓練。</p> <p>4.鼓勵員工提出節能減碳改善方案，並訂定獎勵措施。</p>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制度與程序？	V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參考公司ESG報告有關人權的敘述。	參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本公司員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本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員工薪酬的提撥方式將依薪酬政策內之規範，依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績效表現作為發放依據；唯公司尚有累積之虧損發生時，則應優先保留彌補虧損之金額後，再行發放員工薪酬和董事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已取得ISO 45001認證，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舉辨員工健康檢查，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及供應商之安全。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18條辦理113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健檢人數(含派遣、外籍員工)共340人。	1. 員工健康檢查 2. 勞工安全宣導 3. 消防講習及演練	本公司於各營業場所及施工現場張貼注意安全相關警語，提醒同仁留意相關人身安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消防演練每半年一次，113年分別於04月及10月舉行，訓練內容主要為危險物品解說、緊急狀況處理SOP、了解滅火器與水龍帶位置，並實際操作演練。	公司每年度訂有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畫，114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預計45堂課程，上課時數114小時，預計經費約50萬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藉由「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利客戶直接反應意見，並不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以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本公司產品均依CNS的標準規範執行，並依業主或客戶求品質規範供貨。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於採購鋼板時要求上游供應商符合環保、工安。染證明，並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2023 國統國際永續報告書」經由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 (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已於113年08月09日前完成編制永續報告書及第三方驗證 確信及公開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 110 年度起編制永續報告書，持續強化永續發展之落實。將會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贊助高雄跳水協會跳板-高雄一直以來都是跳水的重點發展縣市，為臺灣培育許多優秀跳水選手，至今已傳承至第四代，本公司為讓在地選手能有與正式比賽相同的設備練習，以提升運動表現為國爭光，更重要的是，讓跳水運動，能有更多活水注入，讓選手能在安全的訓練環境，安心學習，已編列預算促進跳水運動發展。				
2.贊助世界展望會助學計畫-國統與世界展望會在新冠疫後情蔓延的自110年度起，一起透過探訪花蓮弱勢家庭，看見需要與盼望。我們也拋磚引玉期盼透過世界展望會助學行動，讓偏鄉的學童能安心就學(於113年12月底已達59位學童)，縮短城鄉差距，幫助需要的家庭。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全面風險管理範疇中，本公司在氣候議題的管理階層最高負責人為總經理，由總經理定期召集各部門進行鑑別主要風險後與公司各單位主管探討相關因應對策，相關風險評估同時提報該風險管理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監督。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該風險管理與評核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董事會持續關注監控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動向，制定相關營運目標與計畫，定期執行檢討改善。</p> <p>2. 113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已開會2次，並於113年05月09日及08月09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包含永續報告書編製、社會關懷行動及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等事項。</p> <p>3. 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擬定114年度永續發展計畫。</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1. 本公司已鑑別國統公司面臨的短期、中期與長期風險，增強企業應對能力並優化業務結構。</p> <p>2. 依據政府單位要求，導入與規劃簽署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架構（TCFD）。</p> <p>3. 持續推動並改進自主節能、節水措施，逐步更換為高效節能設備，以實現能源使用最佳化。</p> <p>4. 根據113年執行計畫制定實施項目，並編列永續發展相關經費，年度總預算達227.5萬元。若有超出預算的社會公益活動，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評估後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 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增加，對本公司營運帶來以下財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能造成本公司內建築設施、設備、資訊安全、運輸與人員安全等之損害，造成營運中斷與財產損失。 B. 可能導致電力、供水基礎設施損壞，造成營運中斷情況，並造成財產損失與合約風險。 C. 實施各項工程時，因工程中斷與設備毀損，導致財產損失與合約風險。 D. 強降雨發生排水不易，淹水風險上升，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 E. 每年極端高溫天數增加電費上漲造成營運中斷情形。 F. 高溫造成供電不穩造成營運中斷情形。 G. 造成員工疾病率提高，危害員工健康影響本公司持續營運。 <p>2. 本公司國統公司積極鑑別短期、中期、長期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透過轉型行動以適應實體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定期檢視廠房及電力設備使用狀況。 B. 每年均執行防災演練，制訂緊急應變措施。 C. 制訂熱衰竭防制計畫。 D. 工廠備有緊急發電設備。 E. 制訂節能計畫及目標。 F. 工廠水資源循環使用，並以地下水備用。

項 目	執行情形
4. 簡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制度	<p>1. 氣候風險鑑別與評估由總經理室定期召集相關部門，藉由蒐集政策法規、市場趨勢、內部目標、及評估可能影響等內容；並藉由內部議題，整理與氣候相關風險議題，分析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及評估可能影響，並強化與機會的辨識能力，提升公司內部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重視與意識。</p> <p>2. 依據 ISO 31000 風險管理系統建立系統化的風險評估程序，落實 PDCA 運作模式持續精進，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進行氣候風險評鑑、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對高風險氣候議題的有效管理，藉此將氣候風險整合進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3. 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評估，制定 113 年永續發展計畫，作為執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及廢棄物減量工作的行動指引。</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1. 情境設定：依據 IPCC (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與國際組織建議，評估低碳轉型 (1.5 °C/2 °C 情境) 與高碳排放 (4 °C 情境) 對企業的影響。</p> <p>2. 主要參數與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端氣候-降雨或颱風-次數減少-強度增強 (2) 極端氣候-高溫 (3) 極端氣候-降雨不平均 (4) 國際公約或倡議規範 (TCFD 資訊揭露) (5) 國家法令規更新-徵收碳稅或碳費、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增加 (6) 客戶行為的變化/民眾環保意識提升與要求 (對永續查驗證需求增加) <p>3. 主要財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成本增加：碳稅、碳費、再生能源使用要求推高能源與原物料成本，供應商轉型成本上升也可能提高採購價格。 (2) 資本支出上升：需投資節能減碳技術、設備升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並可能參與碳交易，導致前期支出增加。 (3) 營收變動：開發低碳產品可拓展市場並提升競爭力，未能轉型則恐失去關鍵客戶與訂單，影響營收。 (4) 利潤率變動：短期內成本上升壓縮利潤，長期若成功轉型，可降低成本並提升產品價值，增強財務韌性。 <p>4. 遵循董事會理步驟融入專案營運管理流程，並設定辨識及管理之指標與目標。</p> <p>5.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1. 遵循董事會理步驟融入專案營運管理流程，並設定辨識及管理之指標與目標。</p> <p>2. 為因應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於113年度推動各部門訂定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訂定相關目標如節能減碳：單位產能耗電量 (度/噸) 每年降 0.5%。節約用水：用水量減少 1%。廢棄物減量：廢鑄沙及爐渣量與鐵水量占比每年降 0.5% 等。</p> <p>3. 為確保目標的達成並訂有短中長期推動計畫，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發展小組」持續推動。</p>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13年度尚無相關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間，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氣候相關目標 1. 節能減碳：單位產能耗電量（度/噸）每年降0.5% 2. 節約用水：用水量減少1% 3. 廢棄物減量：廢鐵砂及爐渣量與鐵水量占比每年降0.5%</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最近二年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p>112-113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2e) (註 5)</th> <th>排水量 (註 6)</th> <th colspan="2">廢棄物總重量 (噸) (註 6)</th> </tr>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度)</th> <th>有害 非有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 年</td> <td>2,628.3423</td> <td>9,347.8817</td> <td>729.84</td> <td>0.13 5,580.01</td> </tr> <tr> <td>113 年</td> <td>2,444.1244</td> <td>9,553.9829</td> <td>793.28</td> <td>0.11 6,538.81</td> </tr> </tbody> </table> <p>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p> <p>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 14064-1。</p> <p>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p> <p>註5：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僅包含(高雄總管理處、新園廠及子公司國洋，馬公3000噸海淡廠112年結束營運不包含在內)。</p> <p>註6：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僅包含(高雄總管理處、新園廠及子公司國洋)。</p>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2e) (註 5)		排水量 (註 6)	廢棄物總重量 (噸) (註 6)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度)	有害 非有害	112 年	2,628.3423	9,347.8817	729.84	0.13 5,580.01	113 年	2,444.1244	9,553.9829	793.28	0.11 6,538.81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2e) (註 5)		排水量 (註 6)	廢棄物總重量 (噸) (註 6)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度)	有害 非有害																	
112 年	2,628.3423	9,347.8817	729.84	0.13 5,580.01																	
113 年	2,444.1244	9,553.9829	793.28	0.11 6,538.81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排放範圍 (公噐 CO ₂ e)	範疇一 密集度		範疇二 密集度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總排放量 (公噐 CO ₂ e)	營業額千元	總排放量 (公噐 CO ₂ e)	營業額千元		
112 年 國統公司 子公司	2,008.05	0.000623	8,055.52	0.002498	0.001664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 08 月 09 日完成第三方查證
113 年 國統公司 子公司	620.29	0.000799	1,292.36	0.001718	0.003172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 114 年 05 月進行第三方外部查證
國洋公司							
國洋公司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1 減量目標：
 - 1.1.1 節能減碳：單位產能耗電量(度/噸)每年降 0.5%
 - 1.1.2 節約用水：用水量減少 1%
 - 1.1.3 廉棄物減量：廢鑄砂及爐渣量與鐵水量占比每年降 0.5%
- 1.2 管理策略
 - 1.2.1 滅除老舊耗能設備，盡量使用高能源效率設備。
 - 1.2.2 建設再生能資源設施，例如太陽能發電。
 - 1.2.3 運輸現場人員節能減碳改善方案，養成隨手關水關電習慣，必要時進行教育訓練。
 - 1.2.4 鼓勵員工提出節能減碳改善方案，並訂定獎勵措施。
- 1.3 推動短中長程計畫目標

項目	短期(113-117 年度)	中期(118-122 年度)	長期(123-127 年度)
節能減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壓管路漏氣改善。 2. 廐內照明燈具原水銀燈更換成 LED 型 3. 拼料機汰舊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逐步汰換新 2. 減少電爐保溫時間 3. 提高製程設備改善率及降低產品不良率。 	全廠生產流程動線重新整體規劃改造
溫室氣體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溫改善。 2. 生產動線流程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外籍員工宿舍改中央空調 2. 增設太陽能綠電 	全廠生產流程動線重新整體規劃改造
節約用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廐內管路及漏水檢查改善 2. 更換水泥拌料機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省水器材配件 	
廢棄物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改善降低爐渣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製程設備改善率及降低產品不良率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事項皆依該守則執行，並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規定商業往來前需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並簽訂「廠商誠信廉潔承諾書」；經發現商業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調查，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外，並指定管理部及法務單位偕同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明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經	(四)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V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無差異 (五)本公司113年05月14日及113年06月20日以實體及線上會議方式分2梯次對母子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主題：誠信經營與內線交易，上課時數為120分鐘，參加人次為214人。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得透過不同管道向專責單位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相關檢舉管道皆露於本公司網站，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	(一)無差異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無差異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對於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於111年01月17日董事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內容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利益迴避，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洲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洲露。

(四)本公司業已要求供應商簽署「嚴禁賄賂承諾書」，113年簽署47家；

本公司員工簽署「誠信守則與道德規範聲明書」，截至113年底已簽署232份，確切落實本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經營政策之承諾。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中英文重大訊息已即時揭露並每年最少召開2次法人說明會。
2. 本公司已編製中英文版ESG報告書，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雅滿 簽章



總經理：洪雅滿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規定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控制專區」。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3.01.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通過追認本公司之孫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辦理工程履約保證融資，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113.03.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通過 112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通過 113 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通過訂定召集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額度，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113.05.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3.06.18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13.06.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為公司連帶保證風險補償金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13.08.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通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委任管理辦法」。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案。 通過擬新購工廠用土地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案。 8.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索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過所訂限額之改善計畫案。
113.11.0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 通過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3. 通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擬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5. 通過本集團擬於證券集中市場購入有價證券長期投資案。 6.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索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過所訂限額之改善計畫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9.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稽核」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4.01.1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調薪案。 3. 通過擬調整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516)投資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6. 通過訂定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4.03.11	董事會	1.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5.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 通過 113 年度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為公司連帶保證風險補償金分配案。 10. 通過 114 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之聘任案。 1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書案。 13.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	姚世傑	113 年度	1,310	384	1,694	無

註 1：非審計公費主要係 113 年稅務報告簽證公費、代編 112 年移轉訂價報告及出差等
代墊款項。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
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詳註 1。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
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財報起 (業經 113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 113 年第 3 季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之一，由黃世杰會計師更換為姚世傑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最近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國森會計師、姚世傑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財報起 (業經 113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0	1,600,00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0	1,600,00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仁治	0	1,600,00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煌燦	0	1,600,000	0	0
董事	鴻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鴻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宗坤	0	0	0	0
總經理	洪雅滿	0	0	0	0
副總經理	杜冠禎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盛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000	0	0	0
財會主管	黃雯慧	0	0	0	0

註: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已依規定申報，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3)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雅滿	11,000,224	4.43%	-	-	0	0%	-	-	-
	19,261	0.01%	-	-	0	0%	洪鴻章	姐弟	無
洪鴻章	7,574,000	3.05%	207,000	0.08%	0	0%	蔣玉蓮 洪雅滿	配偶 姐弟	無
鴻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蔣玉蓮	6,917,000	2.79%			0	0%	-	-	-
	207,000	0.08%	7,574,000	3.05%	0	0%	洪鴻章 洪雅滿	配偶 二等親	無
鴻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蔣玉蓮	3,800,000	1.53%	-	-	0	0%	-	-	-
	207,000	0.08%	7,574,000	3.05%	0	0%	洪鴻章 洪雅滿	配偶 二等親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 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 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96,809	1.21%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64,514	1.11%	-	-	-	-	-	-	-
朱慶泉	2,757,623	1.11%	-	-	-	-	-	-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聚合物 亞洲基金有限合夥-美林國 際公司投資專戶	2,190,000	0.88%	-	-	-	-	-	-	-
黃俊傑	1,672,000	0.67%	-	-	-	-	-	-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 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 信託 I I 投資專戶	1,622,000	0.6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本持股比例係以已發行股份總數248,078,157股計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單位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元	13,530,000	100.00%	-	-	13,530,000	100.00%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 有限公司	股	11,700,000	100.00%	-	-	11,700,000	100.00%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股	10,900,100	100.00%	-	-	10,900,100	100.00%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註1)	股	-	-	139,420,433	50.50%	139,420,433	50.50%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股	-	-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	31,650,000	73.60%	-	-	31,650,000	73.60%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股	27,000,000	100.00%	-	-	27,000,000	100.00%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MARVEL LINE CO., LTD.	股	183,488	0.50%	36,747,211	99.50%	36,930,699	100.00%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股	98,272,152	50.50%	-	-	98,272,152	50.50%

註：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國統持有國洋股份依定騰持股比計算得知。

一、資本與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備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86. 07	1,000	93,600	93,600,000	93,600	93,600,000	現金增資 21,600,000 元	無 86. 07. 08 八六建二字第 75195 號函核准
88. 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2,588,000 元 現金增資 30,240,000 元	無 88. 08. 20 經(088)商字第 088/303669 號函核准
89. 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1,7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00,000 元	無 89. 07. 18 (89)台財証(一)第 62794 號函核准
90. 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800,000	3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31,635,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5,000 元	無 90. 06. 28 (90)台財証(一) 第 141308 號函核准
91. 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34,980,000	3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31,800,000 元	無 91. 07. 18 (91)台財証(一) 第 09101401089 號函核准
92. 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4,980,000	4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元	無 92. 06. 19 (92)台財証一字第 0920127148 號函核准
93. 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3,9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00,000 元	無 93. 04. 12 台財証一字第 0930112732 號函核准
94. 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255,715	602,557,1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277,150 元	無 93. 07.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355 號函核准
94. 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415,715	594,157,150	庫藏股註銷 8,400,000 元 6,277,150 元	無 94. 02. 2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6408 號函核准
94. 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384,172	593,841,720	庫藏股註銷 2,440,000 元 2,124,570 元	無 94. 04. 29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14672 號函核准
94. 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294,172	602,941,720	盈餘轉增資 7,1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 元	無 94. 09. 0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7937 號函核准

年 月	核 定 股 本					資 收 股 本			備 註
	每 股 面 額	股 數(股)	金 銀(元)	股 數(股)	金 銀(元)	股 本 來 源	財 產 托 充 股 款 者	已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托 充 股 款 者	
94.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844,172	598,441,720	庫 藏 股 註 銷 4,500,000 元	無	94.12.23 日 金 管 檢 三 字 第 0940158276 號 函 核 檢	
96.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44,172	668,441,720	私 募 股 本 70,000,000 元	無	96.04.20 為 微 款 定 成 日 96.04.21 為 增 資 基 準 日	
9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56,440	668,564,40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無	96.08.30 為 發 行 新 股 基 準 日	
97.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199,262	701,992,620	盈 餘 轉 增 資 33,428,220 元	無	97.11.11 日 金 管 檢 一 字 第 0970060119 號 函 核 檢	
98.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479,262	904,792,620	私 募 股 本 202,800,000 元	無	98.04.21 經 檢 商 字 第 09801074470 號 函 核 檢	
9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479,262	1,104,792,620	現 金 增 資 200,000,000 元	無	99.07.23 經 檢 商 字 第 09901162640 號 函 核 檢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317,603	1,193,176,030	盈 餘 轉 增 資 88,383,410 元	無	99.10.14 經 檢 商 字 第 09901230750 號 函 核 檢	
100.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746,574	1,207,465,74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無	100.05.02 經 檢 商 字 第 10001081150 號 函 核 檢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215,002	1,232,150,02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無	100.08.01 經 檢 商 字 第 10001173830 號 函 核 檢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453,163	1,234,531,63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無	100.09.14 經 檢 商 字 第 10001213130 號 函 核 檢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146,079	1,351,460,790	盈 餘 轉 增 資 116,929,160 元	無	100.10.13 經 檢 商 字 第 10001235220 號 函 核 檢	
101.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423,466	1,354,234,66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無	101.01.13 經 檢 商 字 第 1010008110 號 函 核 檢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745,451	1,357,454,51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無	101.04.02 經 檢 商 字 第 1010105750 號 函 核 檢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6,282,095	1,362,820,95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無	101.07.23 經 檢 商 字 第 10101147470 號 函 核 檢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612,095	1,736,120,950	盈 餘 轉 增 資 373,300,000 元	無	101.08.27 經 檢 商 字 第 10101176380 號 函 核 檢	

年 月	核 定 股 本					資 收 股 本			備 註
	每 股 面 額	股 數(股)	金 銀(元)	股 數(股)	金 銀(元)	股 本 來 源	財 產 托 充 股 款 者		
102.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734,394	1,737,343,9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22,990 元	無	102.05.06 經授商字第 10201082610 號函核准	
102.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775,160	1,737,751,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7,660 元	無	102.08.23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340 號函核准	
102.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804,573	1,848,045,7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294,130 元	無	102.11.28 經授商字第 10201239000 號函核准	
103.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6,957,483	1,869,574,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529,100 元	無	103.02.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30620 號函核准	
104.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082,483	2,150,824,830	現金增資 281,250,000 元	無	104.11.04 經授商字第 10401232210 號函核准	
10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5,836,608	2,258,366,080	盈餘轉增資 107,541,250 元	無	105.10.28 經授商字第 10501241940 號函核准	
108.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5,836,608	2,458,366,08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108.09.05 經授商字第 10801122100 號函核准	
10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9,224,157	2,492,241,570	盈餘轉增資 33,875,490 元	無	108.11.20 經授商字第 10801157830 號函核准	
109.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8,078,157	2,480,781,570	庫藏股註銷 11,460,000 元	無	109.08.12 經授商字第 10901143310 號函核准	
112.06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48,078,157	2,480,781,570	僅變更核定股本	無	112.08.04 經授商字第 1123012526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48,078,157	201,921,843	450,000,000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114 年 03 月 30 日 單位：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0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224	4.43%	
洪鴻章	7,574,000	3.05%	
鴻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17,000	2.79%	
鴻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1.5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96,809	1.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64,514	1.11%	
朱慶泉	2,757,623	1.1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聚合物亞洲基金有限合夥—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190,000	0.88%	
黃俊傑	1,672,000	0.6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1,622,000	0.65%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 114 年 05 月 28 日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9,715,28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354,209		
B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13,069,497	
C 本期稅後淨利		837,205,907	
D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056,012)	詳說明 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948,401	詳說明 2
E 可供分配盈餘		1,725,167,793	
分配項目			
F 股東紅利-現金	(496,156,314)		詳說明 3、4
分配項目合計數		(496,156,314)	
G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9,011,479	

說明：

1. 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本期稅後淨利 837,205,90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354,209 再乘以 10%，本期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 84,056,012 元。
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 196,411,466 元，扣除帳上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55,359,867 元，應迴轉 158,948,401 元作為當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3.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4. 依截至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248,078,15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即每仟股配發 2,000 元，發放金額共計 496,156,314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 113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餘額作為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

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董事酬勞分別為現金 50,319 仟元及現金 44,169 仟元，與本公司費用估列金額分別差異 0 千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6,461 仟元及現金 40,782 仟元，與本公司費用估列金額分別差異 0 仟元。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14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01 月 11 日	114 年 01 月 06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0.63%	固定年利率 1.9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4 年 01 月 11 日	3 年期/到期日：117 年 01 月 06 日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註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 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第七條於本公司債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依發行辦法第七條於本公司債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 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4 年 03 月 30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水泥製造業。
 - (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4)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鋼材二次加工業。
 - (6)閥類製造業。
 - (7)其他機械製造業。
 - (8)自來水管承裝商。
 - (9)冷作工程業。
 - (10)水器材料批發業。
 - (11)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2)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其他機械製造業(水工機械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業)。
 - (14)國際貿易業。
 - (15)體育用品製造業。
 - (16)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17)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18)機械安裝業。
 - (19)水處理工程業。
 - (20)電器承裝業。
 - (2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2)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23)沙石及淤泥海拋業。
 - (24)疏濬業。
 - (25)鋼結構設計製造及冷作工程。
 - (26)鋼鐵鑄造業。
 - (27)廢(污)水處理業。
 - (2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佔營收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商品銷售	16.06%	23.50%
工程承攬	75.29%	63.18%
海淡水及污水處理	4.87%	9.46%
其他	3.78%	3.86%
合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
 - (2)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
 - (3)鋼襯混凝土管(RCCP)。
 - (4)一般混凝土管(RCP)。
 - (5)推進用混凝土管(JCP)。
 - (6)延性鑄鐵管(DIP)。
 - (7)延性鑄鐵管件(DI 另件)。
 - (8)預力樑、預鑄預力混凝土箱涵、下水道人孔、潛盾環片、軌道板。
 - (9)其他水泥製品。
 - (10)輸水用塗覆裝鋼管(SP)。
 - (11)大口徑推進鋼管(WSP)。
 - (12)不鏽鋼管。
 - (13)聚乙烯內外被覆鋼管(SPE)及另件。
 - (14)可撓管。
 - (15)預力管接頭。
 - (16)海底管線用礦砂混凝土配重包覆鋼管。
 - (17)鋼襯預力混凝土管之機械設備規劃、製造、安裝及整廠輸出。
 - (18)各種鋼製接頭。
 - (19)淡化海水。
 - (20)大口徑不鏽鋼過濾管。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項目：
- (1)工程施工機械設備研發製造。
 - (2)大口徑水庫排淤管之設計、製造、施工與設備研發。
 - (3)海水衍生產品。
 - (4)海水淡化技術與節能設施。
 - (5)水處理技術及設備。
 - (6)閥類。
 - (7)閘門。
 - (8)延性鑄鐵衍生產品。
 - (9)管材之耐磨材料。
 - (10)超大口徑推進鋼管(WSP)。
 - (11)污水用延性鑄鐵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統集團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產品包括各種混凝土管、延性鑄鐵管、鋼管、鋼製另件等各式管材及該等管材之承裝及管道施工，並以轉投資方式持有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西嶼公司)、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傑懋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洋公司)、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新公司)、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壹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索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創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國新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其中西嶼公司、國創公司主要經營自來水經營及其配管工程，國洋公司主要為從事城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處理廠、管線及用戶接管)之興建與營運管理，廈門國新公司主要為從事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傑懋公司、奇

索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則主要為投資公司。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或國統集團)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 水處理工程

水處理工程主要包含淨水、污水及再生水等三部分，除處理廠本體外尚包括相關連接管線之興建工程，以及接續之營運管理工作。

A. 淨水處理：

配合各項水源開發計畫，持續有淨水場設置之需求。如配合湖山水庫興建之湖山淨水場；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將興建之芬園、草屯淨水場。

為提升供水量或改善既有設備功能，亦有相關工程需求產生，如豐原二場一期改善工程，后里淨水場興建工程等。

配合伏流水水源開發，AUFM 濾材之使用，將有助於鐵、錳之去除。

B. 污水處理：

隨著文明進步，人類對生活環境條件愈發要求，完善的污水下水道系統，更是其中重要指標。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評估國家競爭力時，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健康與環境」之指標，因此提升整體污水處理率，有助於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內政部自民國 81 年起即逐期研提「污水下水道六年建設計畫」，至民國 109 年完成第五期六年建設計畫。行政院並於 109 年 07 月核定 110 年至 115 年第六期建設計畫，計畫投入經費 1068 億，期望將公共污水下道普及率由 36.17% 提升至 46%；整體污水處理率 55.9% 提升至 72%。

C. 再生水處理：

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暖化、極端氣候造成澇旱問題加劇，節能減碳及缺水問題亟需因應。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具有水量穩定、水質相對單純之特性，利用潛力較高，為具經濟規模之再生水水源。依據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逐步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產製再生水，規劃供應鄰近高耗水產業使用。

(2) 管材製造及承裝

管材製造係從事混凝土管、延性鑄鐵管及鋼管等各項輸水幹管、污水排放管、雨水排放管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管材承裝則包含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之管材安裝、工程承攬與實施工程，其中導水工程、引水工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多屬政府推動之公共工程，而政府機構為落實確保工程品質及控管施工進度，故多採行聯合承攬制度，由各管材製造商、管材承裝商及土木工程之營造商共同承攬各種相關工程。

政府推動之管材承裝施工地點分佈於全國各地，且管材埋設過程需克服各種地形及地物之限制，故管材之承裝需具備專業的管材埋設技術與工地管理能力，並需能整合不同領域的協力廠商，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本集團即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大口徑輸配水管材製造、承裝及統合其它協力廠商能力之公司。

自來水導水、水利輸送、工業區引水、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系統是國家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能否持續成長的重要指標，是國家公共工程中的基礎工程，亦是民生建設中最重要的基礎項目。近年來臺灣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國民生活品質亦持續提升，不管在工業用水或民生用水方面都有增加的趨勢，但臺灣水資源的分佈先天上不平均，因此部份地區常有缺水之情形發生，加上經濟發展呈現區域集中之情形，更造成部份地區用水需求急速上升。管材製造業所生產各式輸送用管材即用於此些用水系統等工程。故管材製造及承裝為民生建設之基礎工業，亦是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促進

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就整體管材製造及承裝市場而言，從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生產的廠商甚多，依據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顯示其中多數廠商屬於中小型規模且僅能生產口徑較小、較低階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產品。而本集團產業佈局完整，可製造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是國內少數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同時也具垂直整合力之製管廠。

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因此推動相關計劃工程資訊等水資源公共工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工作摘要	經費總計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08年-113年)	<p>1. 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0.57億元)。</p> <p>2. 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1.25億元)。</p> <p>3.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1.20億元)。</p> <p>4. 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1.01億元)。</p> <p>5. 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0.35億元)。</p> <p>6. 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1.04億元)。</p>	542,000
后里第一淨水場新建工程、北側鯉魚潭第二原水管及南側大甲溪輸水管工程 (併案發包) (112年-115年)	<p>配合中科院園區第三期后里基地之開發及支援台中基地中期水量，依據「后里基地暨支援台中基地供水計畫」設置后里第一淨水場。</p> <p>主要工作內容有：</p> <p>1. 興建淨水場，出水量20萬CMD，最大26萬CMD。</p> <p>2. 02600-DIP管線720M及其附屬設備。</p> <p>02000-DIP管線610M及其附屬設備。</p>	3,057,558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110年-114年)	<p>近年臺灣各地區因產業升級及臺商回流而有用水需求成長趨勢，然而現階段新北市、嘉義縣市等地區水源開發計畫尚持續檢討而無合適開發計畫，考量其周邊地區仍有餘裕水量，應透過水源調度幹管的建置，及時滿足產業發展的用水需求。</p> <p>行政院為強化臺灣地區供水韌性，加強平時供水穩定與災時應變彈性，進而穩定民生與振興經濟。</p> <p>主要工作內容有：</p> <p>1. 樹林區中正路及大安路管線工程。</p> <p>2. 三峽橫溪佳興水管橋工程。</p> <p>3. 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p> <p>4. 大湳系統送龜山林口複線工程。</p> <p>5. 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工程。</p> <p>6. 鯉魚潭第二送水管工程。</p> <p>7.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p> <p>8.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p> <p>9. 臺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p> <p>10. 雲林至嘉義系統送水管備援複線工程。</p> <p>11. 岡山至北嶺加壓站備援幹管工程。</p> <p>12. 溪埔及大泉伏流水原水管工程。</p> <p>13. 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工程。</p> <p>14.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緩衝池段導水管工程。</p> <p>15.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p> <p>16. 牡丹廠下游石門古戰場至光復橋複線工程。</p> <p>17. 牡丹廠下游四重溪至統埔複線工程。</p>	14,500,0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工作摘要	經費總計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110年~120年)	<p>台中地區公共用水主要來源大安溪鯉魚潭水庫及大甲溪石岡壩，由於鯉魚潭水庫僅一出水口及單一原水送水管供水能力受限；921地震後大甲溪每逢颱洪濁度飆升，豐原淨水場因用地無法擴場，處理能力受限，致影響石岡壩供水能力。為解決台中地區高缺水風險並提供質優量穩之水源。</p> <p>主要工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甲溪輸水路工程(取水口、輸水隧道、原水配水池及退水路、輸水管路)及調度中心及營運管理系統工程，計76億元。 2. 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輸水隧道、輸水管路、過河段水管橋、堤防工程)，共40億元。 	11,600,000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111.01~115.12)	<p>石門水庫原水備援新竹地區30萬CMD，穩定新竹地區枯旱期間備援供水，大幅減少新竹地區缺水風險，提升區域供水穩定，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維護民眾生活品質。</p> <p>主要工程內容：</p> <p>§ 2000mm輸水管線(隧道段、明挖段、推管段及水管橋)、調整池、閥類、機電及監控設施等；管道全長為25,029m。</p>	8,650,00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111~115)	<p>為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本計畫因地制宜擇具伏流水開發條件之地區持續推動辦理，日增25萬噸取水量，以達成強化水資源利用、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等目標。</p> <p>主要工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羅溪伏流水工程」增加水量4萬噸/日 2. 「大安溪伏流水工程」增加水量5萬噸/日 3. 「烏溪伏流水三期工程」增加水量6萬噸/日 4. 「荖濃溪伏流水工程」增加水量10萬噸/日 <p>等4項工作。</p>	2,895,000
海水淡化輸水管線及受水池工程 (112~116)	<p>經行政院於112年04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21005931號核定興建本島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本工程為計畫中之輸配水管線及設施工程，以提升台南及新竹地區自有水源比例，並強化地區整體供水穩定及調度。</p> <p>主要工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海水淡化廠輸水管線及受水池統包工程」管路全長約9.8公里，設計輸水能力為每日20萬噸。 2. 「新竹海水淡化廠輸水管線及受水池統包工程」管路全長約9.4公里，設計輸水能力為每日10萬噸。 	4,886,000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 (111~115)	<p>強化中部地區供水韌性，串聯大安、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溪等水資源，藉以突破中部輸水瓶頸，題中彰雲雙向輸水能力。</p> <p>主要工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彰化雙向調度管線改善工程」管路全長約19.9公里，設計輸水能力為每日20萬噸。 2. 「彰化-雲林雙向調度管線改善工程」管路全長約10.6公里，設計輸水能力為每日12萬噸。 	3,49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近年來以推動基礎建設之方式，帶動景氣，打造未來 30 年臺灣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係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綠數水道鄉」等 5 大建設計畫，分別為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以及城鄉建設，規劃以 8 年時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 8,824.9 億元，預期可增加民間投資產值約新臺幣 1 兆 7,777.3 億元，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其中水環境建設以「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為願景，區分「安全、環境、發展」三大主軸，擘劃安全宜居水環境，加速治水及供水基礎建設，期能達成「穩定供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及「水環境建設」期程自 106 年至 114 年，以透過水環境之新思維、新技術、新環境及新產業措施，將讓水環境更有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之好環境。未來計畫完成後預計達下列效益：

- A. 增加供應常態供水 100 萬噸/日及備援供水 200 萬噸/日，並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戶達 9 萬戶，提高用水穩定供給，產業發展用水無虞。
- B. 营造一縣市一亮點，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水源淨化、溼地營造、滯洪池休憩景觀及生態復育等，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
- C. 增加改善易淹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提升都會區及人口聚集地區之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防洪能力，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極端氣候可能成為長期狀況，經濟部將投入新台幣 1600 億元進行水資源建設，從開源、節流、調度、備援 4 大面向進行，預期 2031 年後，每年可增加 10 億噸水量(約全台 3 個月用水)。開源包括水庫清淤、興建人工湖、伏流水、再生水廠、海淡廠、抗旱水井，如烏嘴潭人工湖預計今年底通水，對中部水情有助益；高雄大泉伏流水、苗栗後龍伏流水也有幫助。依照進度，預計 2026 年前會蓋好 11 座再生水廠，每日可供應 33.4 萬噸水源。

水利署祭出短中長期抗旱計畫，將加強再生水、新增海淡廠、區域調度、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新設人工湖、取伏流水、水庫清淤等七大策略，規劃水資源建設，從 2021 年每日供水 238.9 萬噸，提升至 2025 年達每日至少 1,042.5 萬噸。

另新竹緊急海淡廠完工後，水利署規劃新建有雲林麥寮海淡廠，預計明年完工，每日供水 10 萬噸，後續規劃有桃園、新竹、嘉義、台南、高雄等地興建五座海淡廠，2025 年可增加 40.7 萬噸供水量，相當於未來全台每日會有 45.5 萬噸海淡水可使用。

在政府持續推動水資源公共工程下，將有利於管材製造承裝產業的成長發展。

(3) 海水淡化

聯合國彙集全球 1,500 位專家的意見，在世界水資源日前夕發表全球國際水源評估報告，警告世界乾淨水源越來越短缺，未來 15 年內可能導致環境受創益深。在乾淨水源不足、地下淡水層乾涸，甚至會引發環境的連鎖反應，導致物種豐富的河口鹽分增高，海岸沉積物減少，也連帶使得魚類與水中植物大量死亡、農地縮減，在 2020 年前影響漁業與食物安全，最終使營養不良、疾病等狀況增加。在全球多數地區對乾淨水源的需求超過供給之際，各國主事者與專家絞盡腦汁，構思保存珍貴水資源的方法，可藉著海水淡化轉成飲用水的方法來解決淡水資源日益短缺的問題。

淡水資源日益短缺乃至出現水危機，已成為國際社會，特別是一些沿海國家、城市及沙漠地區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做為水資源的開源增量技術，海水淡化已經成為解決全球水資源危機的重要途徑。目前有 120 多個國家在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海水淡化日產量超過 9 千萬噸，其中 80% 用於飲用水，解決了 1 億多人的生活需求。依我國新興水源發展條例規定，海淡水係指海水淡化經處理所產生可利用之水，屬新興水源之一，不同於再生水及貯留雨水，海淡水為現階段已直接使用於飲用水及生活用水的新興水源。在水質方面，海水各成分的濃度以總溶解固體量 (total dissolved solid, TDS) 來計算大約是 34,000 ppm (ppm 是百萬分之一)。水中所含 TDS 若在 1,000 到 10,000 ppm 之間，通常稱做半鹹水。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飲用水水質標準，要求水中所含 TDS 濃度在 500 ppm 以下，依照這個標準，半鹹水不能直接用作飲用水。在海水經過淡化處理後是可以使用的，但必須依其水質判斷用途。海水的各種處理技術生產的水質差異性極大，有的適合工業冷卻用水、洗滌或供應其他非食用的民生需求。一般而言，海水淡化可達 97% 以上的淨化去除率，其水質 TDS 約 500 ~ 1,000 ppm，氯離子濃度約低於 250 ppm。海淡水與經淨水處理後之地面水或地下水性質相當，均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目前以 RO 薄膜處理流程技術解決海水淡化等問題。

然受到處理技術及材料的限制，現階段的處理成本仍較傳統地面水及地下水為高。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澎湖海淡廠實際運作攤提產水成本從 34.41~92.93 元/m³ 不等。由於海水淡化具有高建造成本及高營運成本的特性，在推廣上仍需依賴政策面補貼。惟現今用水需求之成長超越傳統水源之開發速度，且傳統水源開發之難度漸增，相對海水淡化隨著材料及處理技術進步，建設及營運成本已較三十年前大幅降低。相較於成本漸增的傳統水源，若有適當的水價背景，將海淡水納入供水水源屬可行。

民國 84 年起政府即陸續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興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離島地區枯水期軍民嚴重缺水問題。另外，台電公司為穩定供應核三廠電廠用水，於 78 年投資 2.06 億元興建一座日產 2,271 噸蒸汽壓縮式海淡廠(兩部機組)，供應核三廠冷卻用水與小部份民生用水。而本集團目前參與澎湖、金門及新竹三地的海水淡化廠，澎湖地區有三個海水淡化廠分別為「馬公海淡一廠-國統澎湖 3000CMD 海水淡化廠」、「促參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馬公海淡二廠-4000CMD 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的「大金門 4000CMD 海水淡化廠」，新竹地區的「新竹 3000CMD 緊急海水淡化廠」。除新竹為缺水時緊急用的海淡外，目前已完工營運中計 24 座，總產水量每日 4.3 萬噸，歷經百年大旱後政府加速推動海淡廠計畫，臺灣本島從北到南共規劃 6 處可行廠址，並優先推動新竹及臺南產水量各 10 萬噸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台灣推動海水淡化已有多年，但海水淡化廠之興建，仍主要集中在金門、澎湖、馬祖等外島地區，臺灣本島因目前用水成本低廉，水價偏低的現象若未有變化，民生用水使用海淡水的機會較小，但水資源不是用之不竭的，在未來科技業持續發展及氣候異常頻頻情況下，供應科技園區的臺南 20 萬噸海水淡化廠(分兩期各 10 萬噸)及新竹 10 萬噸海水淡化廠，於 111 年 07 月 01 日通過環評，預計 113 年度招標執行。「海水淡化」仍是未來提供用水的重要來源之一。

國內現有營運中之海水淡化廠

廠名	設計出水量 (立方公尺/每日)	淡水		完工時間 (年月)	營運管理單位	投資金額 (億元)
		標的	技術			
核三發電廠(一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6
核三發電廠(二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餅乾於 一號機
尖山發電廠(註 1)	600	工業用水	低壓低溫蒸餾	89.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2
塔山發電廠(註 2)	300	工業用水	多效蒸餾	91.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73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註 3)	10,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117.03, 3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6.19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 海水淡化場(註 4)	3,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代操作	1.65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註 10)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10.04.07 啟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9(預算)
馬公增建 6,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二期)(註 14)	6,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興建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81(預算)
宜蘭海水淡化廠(註 5)	4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2
西嶼鹽井淡化廠(註 6)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1.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8
七美鹽井淡化廠(註 6)	1,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0.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6
白沙鹽井淡化廠(註 6)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2.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6
成功鹽井淡化廠(註 6)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29
將軍鹽井淡化廠(註 6)	18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8
西嶼海水淡化廠	7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BOT 15 年	1.65
楠梓海水淡化廠(註 8)	1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07	澎湖縣政府	0.12
虎井海水淡化廠(註 8)	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3.11	澎湖縣政府	0.24
花嶼海水淡化廠(註 11)	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7.8.23	興建：澎湖縣政府/國創施工 管理：望安鄉公所	0.025
澎湖南方四島(東吉、東嶼坪)(註 16)	23±23	觀光/民生	RO 逆滲透	107.01.06 出水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盛河承包	0.35
金門海水淡化廠(註 9)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7.10	金門縣自來水廠	3.11
南竿(一期)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0.69
東引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0

廠名	設計出水量 (立方公尺/每日)	用水 標的	淡化 技術	完工時間 (年月)	營運管理單位	投資金額 (億元)
北竿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 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2
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 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0.56
西莒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 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
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	950	民生用 水	RO 逆滲透	99.09	連江縣自來水廠	4.52
新竹緊急海水淡化廠 3,000 CMD 機組及附屬設施(含代操作)(註 12)	3,000	民生用 水	RO 逆滲透	109.11~110.5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2.19
新竹緊急海水淡化廠 10,000 (6000+4000) CMD 機組(含代操作)(註 13)	10,000	民生用 水	RO 逆滲透	109.11~110.5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4.10
臺中緊急海水淡化廠 13,000 CMD 機組及附屬設施(含代操作)(註 15)	13,000	民生用 水	RO 逆滲透	110.03~110.7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5.71
七美嶼 900 噸海水淡化廠與興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900	民生用 水	RO 逆滲透	興建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山水 水、進方承包	5.29
吉貝嶼 600 噸海水淡化廠與興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600	民生用 水	RO 逆滲透	興建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 泉、焯盛承包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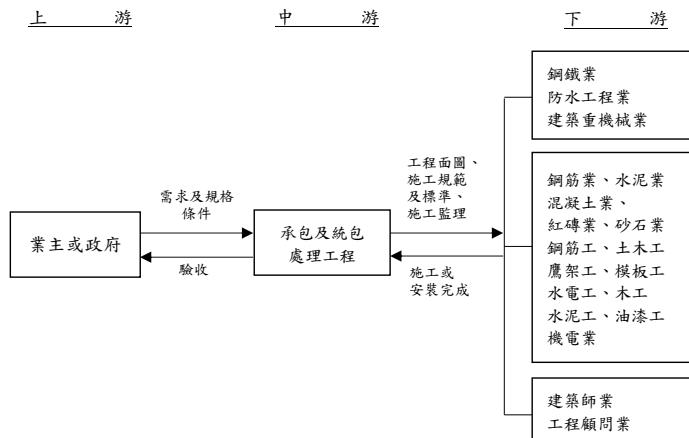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統公司整理

- 註：
- 尖山發電廠因海水淡化設備蒸氣量不足，無法同時提供 2 部機組運轉造水，故 2 部機組輪替運轉造水。
 - 塔山發電廠因海水淡化設備故障檢修及地方負載偏高無法達到造水條件，故未造水。
 - 101 年起「烏崁海水淡化一廠」及興建中之「烏崁海水淡化二廠」整併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117 年 03 月 30 利期。
 - 101 年起「烏崁海水淡化二廠」變更稱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 CMD 海水淡化廠」。108 年 7 月再次取得「澎湖增設三千噸海水淡化廠」案，繼續 4 年運轉期。
 - 「望安海水淡化廠」重新整建於 101 年 07 月完工。
 - 「望安海水淡化廠」重新整建於 101 年 07 月完工。
 - 西嶼、七美、白沙、成功、將軍等 5 座半鹹水淡化設備變更名稱為鹽井淡化廠。
 - 桶盤、虎井等 2 座半鹹水淡化設備，進方科技取得整修中。
 - 已於 101 年進方科技取得整修中。
 - 本公司於 108 年 01 月 10 日驗收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 40000CMD，108 年 04 月開始產水。
 -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簽約，工期 870 天。
 - 國創公司 107 年 02 月 05 日取得「106 年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設備汰換工程」一案，將原有機組修改為 50CMD 的機組，發包金額 225 萬。
 - 國研國際 109 年 11 月 16 日得標，110 年 01 月 31 日完成試車出水 3000CMD，超短工期簽約後 66 天完成出水。造期 110.02~110.06。112 年 04 月 15 日預計恢復運轉。
 - 惠民取得 6000CMD、廣運取得 4000CMD 的運轉標案。
 - 山水水 110 年 04 月 08 日取得到標案，預計 111 年底出水。112.03 舉建中尚未正式出水。
 - 惠民取得 10000CMD、山水水取得 3000CMD。112.04 預計移至高雄興達港產水。
 - 於 110 年 08 月 10 日 17 時又重新新增 240CMD 機組，總產水量 44CMD。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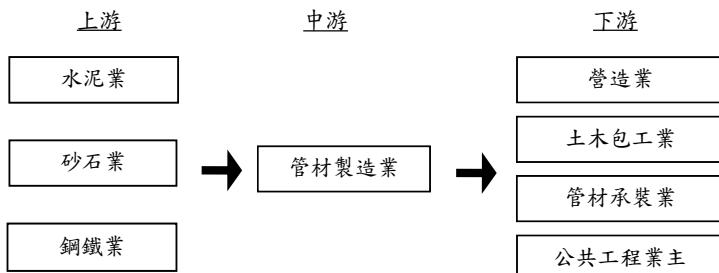
(1) 海水淡化、水處理工程

海水淡化廠及自來水淨水廠、污水處理廠之興建，係依照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發包特性，大多採「統包」型式辦理招標，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除類同管材製造及承裝外，尚需結合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鋼筋業、水泥業、水工機械製造商、儀電設備供應商與其他工種之安裝商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2)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大型輸配水用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及零配件之製造、銷售與承裝，其中產業上游之水泥業提供之原料為水泥，砂石業提供砂、石，鋼鐵業則提供竹節鋼筋、黑鐵絲、預力線、鋼板、鋼捲及廢鋼砂鋼片等原料；而產業下游則有各項工程之承包營造廠、土木包商、管材承裝商及公共工程業主本身，其中公共工程涵蓋自來水、導水、排水、污水、水利輸送系統、工業用水系統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水處理工程

A. 淨水處理：台灣自來水處理設施之發展，80年初由統包商提供各種處理流程取代早期傳統之設施，因未充分考量台灣河川與水源之特性，

- 部份於國外運用成功之實例，並無法發揮同樣之效果；復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多數河川原水水質變化極大，故近期辦理之各統包工程，業主均已訂立詳細之設施設立標準，並採嚴格之資格審查。廠商獲利空間雖然降低，然可歸咎於廠商因素造成失敗或不合理低價搶標之情形亦相對減少。另政府推行環保政策，並且優先改善 11 大重點河川水質及維護水源區之水質系統，此舉將有利於水處理工程後續發展。
- B. 污水處理：除由政府自辦之各項工程外，為加速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政府已規劃數十個系統，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面，將繼續辦理污水廠已完工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並同步建設新系統之污水廠、主次幹管、分支管及連絡管網等。
- C. 再生水處理：在水資源循環利用方面，將與污水廠配合處理流放水後轉售予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使用，以水源供給較為吃緊的台中、台南及高雄地區為推動主軸，挹補產業用水缺口，以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功效。在污水管控方面，建立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雲端管理雲，即時管控各系統操作現況，進而改善系統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問題。
- (2) 管材製造及承裝
- A. 政府採行聯合承攬制度，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並分散風險
- 一般管材承裝工程主要多為政府所推動之大型公共工程，此類公共工程大體上可分為營造標、材料標及水管工程標，由各承攬工程之廠商各自負責其業務範圍與損益情形，若單一承攬商發生工程品質瑕疵或是承包商財務困難等問題時，往往產生責任無法釐清甚至使工程停工的嚴重情況。故為避免此情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及各縣市政府水利局近年來所推動之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案已逐漸採用國外營造工程已行之有年的聯合承攬制度，即由營造廠商、管材製造商及水管承裝商共同投標，以共同分擔損益及其相關風險。
- 所謂聯合承攬係由兩個以上廠商根據相互分擔損益之協定而共同承包一工程。聯合承攬對業主而言，可減少發包次數，避免分標所增加之分標界面協調工作與責任，並確保施工品質；而對於參與聯合承攬之廠商而言，因聯合承攬之工程多為施工艱鉅、經費龐大之個案，非個別廠商所能單獨承擔，故透過結合不同專長之廠商，運用彼此的技術與經驗，不但增加彼此承攬工程之機會，降低承包工程之營運風險，也可降低本身的財務風險，更有助於提昇各成員的技術與控管能力，進而增加施工的實績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
- B. 公共工程的自由化與國際化

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及營造等工程從業人員眾多，在有限的公共工程建設陸續完成情況下，國內相關工程產業往海外工程市場發展即成為產業永續經營的方向之一；在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簽署國後，我國的產品、服務、及廠商，也得以順利參與其他簽署國家依據 GPA 所開放之採購案件，且我國也已完成數個國際級工程，展現特有的專業，應有助於與其它國家競爭各國 GPA 開放門檻以上之市場

但從另一方面看，目前台灣的業者大多為中小企業，其資金、技術、管理經驗與國際化程度相較於國外業者而言是相對弱勢，在加入 GPA 後，國內業者進入國際市場拓展業務，相對可能受限於外國法規對於外資或自然人的規範(如外國是否認許台灣技師及建築師的資

格），也可能會面臨當地環境、文化、習俗等問題。在我國加入 GPA 後，面對外國業者競爭之下，對於國內競爭力較差的業者，應加速升級或積極轉型，否則恐怕會遭受被淘汰的命運。

C. 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朝向專業化及大型化發展

為因應目前公共工程多採行聯合承攬制度，以及我國加入 GPA 後，國外廠商挾龐大資金及專業技術的能力也加入國內公共工程的市場，所以國內無論是管材製造商或是管材承裝商勢必朝向大型化及專業化發展，以強化聯合採購能力，並提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及發揮管理的經濟規模，另一方面朝向專業化發展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也可提升施工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3) 海水淡化

A. 應用淡化技術開發的水源量逐年增加

海水淡化一直都認為是中東沙漠地區產油國家的用水來源，但隨著氣候變遷快速、產業的發展與土地的開發，使得除中東地區以外的臨海國家或地區也開始大量開發使用海水淡化，近年來又以亞洲地區的增加速度最快，甚至超過北美、歐洲及中東地區等早期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最廣的地區，顯示亞洲地區的水資源缺乏問題已引起各國政府的重視。除了沙烏地阿拉伯、日本及美國外，許多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中國(香港、天津)、韓國、印尼等紛紛規劃或動工興建海水淡化廠，而我國也在澎湖及馬祖設有海水淡化廠。預計在未來各國為取得可靠穩定的水源，海水淡化勢必會成為各國重要的用水源。

B. 淡化技術日趨成熟、產水成本愈加合理

淡化技術從上個世紀 90 年代初期到目前已經有相當的進步，對於增加產水率、節約能源、降低結垢等有很大的改善，至於淡化所需之材料也易於取得，使用壽命也逐漸延長，單位產水價格因海水淡化規模愈來愈大，耗能愈來愈低，成本愈來愈合理。若是以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興建營運模式推動，更能降低其成本，並具有商業化的潛力。在多元化水資源供給的目標下，海水具有取之不竭之特性，其擔負生產大量淡水的使命也就逐漸增加。目前全球已有 30 多個以上政府與企業共創雙贏的海水淡化成功案例，在工業及民生用水日益增加，海水淡化有其商機與利基。

4. 產品競爭情形

(1) 水處理工程

A. 淨水處理：

本集團陸續完成「林內淨水場(平均處理量 20 萬 CMD)」以及「湖山淨水廠(平均處理量 40 萬 CMD)」承包工程，為目前國內具最大處理量實績之承包商，故本集團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能力，包括細部設計、施工計畫安排、設備物料採購、工種整合與試車調整等，俱相當之優勢。

B. 污水處理：

另本集團於九十七年亦成功取得「苗栗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成為國內第四件案例，並持續完成處理廠一、二期興建平均處理量達 31.000CMD，且藉由污水管線之鋪設完成 33000 戶之用戶接管。108 年 12 月亦完成苗栗縣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平均處理量 5,000CMD)工作，進入三年操作營運。有助於參與後續各系統之招標或競標。

C. 再生水處理：

配合水利署再生水廠之推動，本公司將借由優良之統包工程執行能力及處理廠操作營運之經驗，參與後續各項公共污水廠回收放流水再利用計畫。

(2)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為國內具備可同時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製品能力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

- A.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生產技術層次較高，品質合乎世界水準，非常適用於大量輸水之幹管，生產廠商較少。其競爭主要靠製造技術水準。
- B. 鋼管(SP)生產容易，市場競爭激烈，以製造品質為主要的競爭優勢；更進一步研發接頭安裝型式，提升工程品質及施工效率。
- C. 聚乙烯被覆鋼管(SPE)，可用於輸水幹管、生飲管線、各式化學耐酸鹼管，生產技術要求較高。目前市場生產廠商少，較具有產品優勢，因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預估未來將會成為極具競爭力的產品。
- D. 延性鑄鐵管(DIP)，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競爭對手較少，本集團擁有國內市場所需各管徑之生產能力，目前為本集團之主力產品。
- E. 推進用鋼管(WSP)，可用於推進用輸水幹管，生產技術層次高，容易安裝、施工品質佳，且不受限延性鑄鐵管產能，是延性鑄鐵管供不應求下的另一種選擇。
- F. 可撓管為本集團研發之產品，屬於專業特殊用管，可用於沈陷量或變化量大的管線位置，市場上因製造廠商少，故極具產品競爭優勢，且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已成為本集團極具競爭力之產品。
- G. 污水用延性鑄鐵管，可用於汙水幹管，其內襯耐磨耗且耐酸鹼能力高，可有效輸送生活汙水及生產製造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水。

(3) 海水淡化

海水淡化技術發展至今，技術和過去 20 年相較不管在產水率、耗能率，結垢情況、薄膜壽命延長等問題都有突破發展，造水的成本更是過去的一半不到。在淡化技術運用上，主要可分二大類，一為蒸餾法，另一為薄膜法，由於薄膜技術日益精進，使產水價格越來越低，加上海水淡化廠規模愈建愈大，單位產水價格也日趨下降，使得未來產業競爭優勢將取決於各項成本控制，而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 A. 高效率能源回收：本集團所採用的能源回收系統其構造沒有移動件，故無磨耗問題，能量回收可達 97% 以上。
- B. 節省能源損耗：自 93 年海水淡化核心設備實際運轉耗用電力為 1.81 度電/每噸水，遠低於國際系統 3 度電/每噸水。國統澎湖西嶼海淡廠 750CMD 含週邊設備整廠耗電 2.88 度電/每噸水，若不含週邊設備海淡主機耗電平均約為 2.65 度電/每度水，同時比上澎湖其他海淡廠耗電 >4.2 度電/每噸水。國統海水淡化廠可說是國內最省電的海水淡化廠。
- C. 節省操作營運成本：設備使用 Duplex 不鏽鋼材質，使用年限 15 年，故無重置成本；設備體積小佔地省，可節省建設成本。
- D. 符合環保規範：所以國統海淡廠以最簡單的製程、物理性的水處理過

- 程，不加藥劑、無污染，不產生化學性汙泥。
- E. 泵浦設備自行開發：開發最省電的泵浦，改善原有泵浦性能，減少維修時間，減少停機損失。
- F. 開發自動控制系統：可以自動化海淡設備及遠端控制，增加系統可靠性。
- G. 操作及維修自主：海水淡化廠多設置在偏遠地方、往往維護人員機具都缺少。於是海水淡化廠廠蓋完後，營運管理成了最大的問題。國統發展出自主操作維修的管理方式，將海淡廠中的水質儀器及運轉機械、儀控及電機設備均能自行維護，可以有最穩定的水質及設備，但有最低的維護成本。
- 本集團為國內少數具有海水淡化操作營運實績的廠商，其中操作實績有：澎湖馬公海水淡化二廠 3000CMD 海淡廠(B00)、澎湖烏崁 7000CMD 海淡廠(代操作)，澎湖西嶼 750CMD 海淡廠(BTO)，並且於 104 年取得「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還有 105 年取得「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

109 年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在本島新竹漁港旁緊急設立海水淡化廠，本集團再度取得新竹緊急海淡 3,000 CMD 機組及附屬設施案，在簽約後 66 天後緊急出水 3000MD，提供新竹地區民生用水順利供水。

本集團自 93 年投入海水淡化廠的建廠、操作、營運管理至今，皆正常運轉提供當地穩定水源。同時由於本集團有多年管材製造及承裝經驗，使得海水淡化廠施工時間短、能源回收節能效率高、可在鹽害嚴重環境下順利運轉及因製程不使用化學藥品使 RO 機組不易結垢等優勢。故純熟的整廠管理能力亦是本集團競逐台灣海水淡化市場最大利基。唯現在為全球化時代，本集團需擁有多項專業技術能力方能佈局策劃國際化，故也已積極投入人力負責完成下列專案計畫：

- A. 自行建立開發海淡技術降低設備費用，轉型為海淡設備整廠輸出。
- B. 申請海水前處理、能源回收系統、特殊管線等專利產品。
- C. 積累操作技術→設備產製→系統模組開發設計→走出台灣。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 目前本集團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較高者，有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之製作及 PCCP 整廠設備之設計、製造與特殊接頭之製造，以及延性鑄鐵管(DIP)之製造，延性鑄鐵管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
 - (2) 另技術層次較高者尚包括水理設計、管路設計及管體之設計、製作與安裝。
2. 研究發展
 - (1) 目前已研究開發者有 PCCP 生產流程自動化、鋼襯筒製造自動化、繞線機自動化、噴漿機自動化、可測式抗軸力鋼管接頭專利、PCCP 設計程式化、抗軸力管接頭專利、補償式可撓管接頭專利、複角可撓管接頭專利、可撓管平衡式動態試水台專利、可撓式承接插頭鋼管專利、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人孔蓋改良結構專利、免組合螺栓式可撓管專利。
 -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A. 海水淡化技術能力提昇，包括：高壓泵及提壓泵設備、能源回收器設備、LSI(蘭氏指數)水質調整技術。

- B. 淨水工程前處理 AUFM 設備開發。
- C. 污水處理技術能力提昇，包括：汙泥厭氧消化設備、汙泥減量技術。
- D. 再生水處理技術研究發展。
- E. 建立各項水處理(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工程接案能力。
- F. 建立以智能化(AI)操作程序，提昇各項水處理廠(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操作效率，已達節能及減少人力之目標。
- G. 離心鑄管能源效率改善及生產技術優化。
- H. 生產設備自動化。
- I. 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WSP)。
- J. 鑄管外噴鋅防蝕塗裝。
- K. 管材自動焊接設備。
- L. 各類管材接合型式研發。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研發費用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8,717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5,245,526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1	98	「大管徑之雙層管體及其施工方法」專利領證	水中大口徑管線施工	1. 提供管徑大、重量輕且強度高之大管徑之雙層管體便於管體之製作、組合及安裝，且可大量減少管體之重量。 2. 功能佳。 3. 成本低。
2	99	「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	吊掛搬運大直徑鋼管用途的鋼管吊掛裝置	1. 提供一種構造簡單，且操作安全之鋼管吊掛裝置。 2. 容易操作、吊運快速、維護成本低。
3	101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裝置(新型)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	採用浮力體設計，便於施工應用，將應用於曾文水庫排淤工程。
4	102	取水系統(新型)	須取水之過程	節省及簡化取水結構，利用於傍河取淡水及傍海取海水，能取得潔淨的水源，有利於水資源的開發。
5	103	防薄膜阻塞之薄膜過濾模組及其應用(新型及發明)	薄膜濾水工程	降低濾水成本達到濾膜最大使用效益。
6	104	採用實體模方式製作球墨鑄鐵管另件	球墨鑄鐵管之彎頭、短管、三通及套管等另件的鑄造	實體模可以長久重複使用、易於整修、體積較小、容易保存及成本上皆具有較木模好的優勢。
7	104	慢濾系統	水處理領域	利用重力反沖洗及重力正洗方式達到節省能源提高經濟效益。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8	105	薄膜過濾及能量回收裝置(106.12.21取的20年發明專利)	水處理領域	對於殘餘液之能量回收再利用節省營運成本及維修次數。已經應用於澎湖3000CMD、馬公4000CMD及金門4000CMD海淡的海淡設備中。
9	106	淨水系統	自來水廠、污水廠、海水淡化廠。作為淨水製程或前處理設備用	改善設備繁瑣之缺失，過濾濾材常更換，耗費成本之問題。
10	107	複合式厭氧生物發酵槽	適用於高濃度或好氧生物處理難降解之有機廢水及有機生物污泥的厭氧消化處理	酸化、甲烷化菌種，於複合式厭氧消化槽中，以可控制的水力佈局，實現兩相一體的高效率處理。 節省了用地需求及初期設置成本，且使得厭氧系統更易於操作與後期維護。
11	108	承插式接合的水道用推進鋼管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承插式接合的水道用推進鋼管，是一種具有內層鋼管及外層鋼管並以承插式接合的水道用推進鋼管。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2	109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承口接頭環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承口接頭環，是一種可快速且不需焊接的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的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承口接頭環。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3	109	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是一種可藉由一接合環快速與另一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接合的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4	109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插口接頭環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插口接頭環，是一種可快速且不需焊接的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的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插口接頭環。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5	110	可撓式承接插頭鋼管	潛盾洞道工程內穿施工用鋼管	一種可快速且不需焊接連結二水道鋼管的水道用鋼管用之承插口接頭環。在進行潛盾洞道工程內穿鋼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鋼管，節省現場加工時間及檢驗，大幅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16	111	免組合螺栓式可撓管	管道工程施工用鋼管	輸送管可能因地震、地層變動移位等影響因素而導致損壞或漏水，故可使用可撓管來吸收產生的震動、管線偏位。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開拓國外市場，設廠生產管材。
- B. 拓展海水淡化業務。
- C. 拓展國內海事及抽砂疏濬工程。
- D. 污水處理廠BOT案工程之興建。
- E. 再生水廠BOT案工程之興建及營運。

(2)生產策略

- A. 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製程自動化。
- B. 污水處理新工法之應用。

(3)產品發展策略

- A. 工程承攬、設備整廠輸出與管材製造三者並重，增加市場選擇機會，降低營運風險。
- B. 積極開發高利潤之相關產品，使產品更加多元化。

(4)財務配合

- A. 彈性運用各項融資及理財工具，以求經營之穩定。
- B. 提高往來銀行之授信額度及銀行家數，增加融資彈性。

(5)生產管理

- A. 內部資訊系統整合，朝流程式、訂單式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 B. 加強培育人才，以因應產品多元化及企業多角化經營。

(6)品質政策

- A. 秉持 ISO-9000 認證之精神，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強化企業生產體質。
- B.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水準。

2.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介入大陸市場，參與海西計劃及西進計劃等。
- B. 與國外廠商合作，以整廠輸出方式投資，開發海外市場。
- C. 開發國內河川整治工程計劃。
- D. 提升高毛利產品之營業比重。

(2)生產策略

- A. 生產流程標準化。
- B. 機動調整產線、提高產能利用率。

(3)產品發展策略

- A. 繼續產品升級研發，以保持同業間之競爭優勢。
- B. 整合上下游相關產品，依市場供需調整產線。
- C. 規劃「設備整廠輸出」業務及策略。
- D. 加速新產品之開發。

(4)財務配合

- A. 有效利用財務槓桿，降低資金積壓及利息負擔。
- B. 配合業務量擴增，適時辦理增資，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競爭能力。

(5)生產管理

- A. 落實預算管理，提升營運作業績效及決策品質。
- B. 多角化經營，降低營運風險。
- C. 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及 ISO-14000，加強工安與環境保護機能。

(6)品質政策

- A. 推動 TQM(全面品質管理)制度，以增益 ISO-9000 功能。
- B. 推動設備改善與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益及品質。
- C. 推動實驗室 TAF 認證，使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與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銷售對象為從事水資源公共工程建設之公家機構及民間工程之營造廠商與工程公司。111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2,936,617 仟元、屬外銷有 855,106 仟元；112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4,132,263 仟元；113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5,245,526 仟元；茲將其分佈情形列示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對象之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	1,080,154	28.49	1,474,403	35.68	1,925,590	36.71
	中	572,511	15.10	1,052,616	25.47	1,322,433	25.21
	南	1,283,952	33.86	1,605,244	38.85	1,997,503	38.08
	東	-	-	-	-	-	-
外銷		855,106	22.55	-	-	-	-
合計		3,791,723	100.00	4,132,263	100.00	5,245,526	100.00

註：北區：含台北、桃園、宜蘭、新竹、苗栗等地

中區：含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

南區：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等地

東區：含宜蘭、花蓮、台東等地

外銷：含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當地銷售之金額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係國內同業間少數同時具有大口徑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等管材製造及承裝之專業廠商，同業間並無相同能力之公司，再加上本集團所生產之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製品，規格繁多，用途廣泛，且除管材銷售之外，尚有管材承裝之工程收入，因此與各相關同業公司營收內容不盡相同，又同業除已上櫃之偉盟公司其生產之混凝土管製品與本集團較為相近外，其餘公司之產品與本集團多有所不同，且同產品公司多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統一公開之資料，因此市場佔有率之資料不易統計，難以比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管材製造及承裝業

觀察我國過去的經濟成長趨勢及未來各項產業的發展，加上自來水與國民生活品質習習相關，我國各地區用水仍有持續成長之趨勢。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及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也持續曾文水庫排淤工程、石門水庫抽淤及排淤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劃、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劃，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劃、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海水淡化輸水管線及受水池工程等大型水資源公

共工程。

配合政府水源開發政策，自來水公司積極參與上游水源規劃，有效整合、運用水源，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以因應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成長之需求。此外，自來水公司亦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建置調度備援幹管，淨水場現代化，提升供水能力，供應質優、量足之自來水，列為重要經營目標。為達成政府政策及公司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推動林邊水管橋計畫、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有關自來水引水、導水及北、中、南共 17 條備援管線等公共工程。另在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已將「自來水穩定供水」列入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計畫重點項目包括：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此外還有「愛台十二建設」及「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均將下水道、污水道等建設列為重要實施計劃。此舉將使相關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有一定需求。

(2) 海水淡化

台灣本島四面環海，但水資源仍以興建水庫、攔河堰及利用地面水為主，但在興建水庫及攔河堰過程複雜及艱難下，使得水資源開發朝向多元化發展，然而目前進行的新水源開發方式中，以海水淡化具有不受乾旱影響、興建時程短、擴充容量彈性大、佔地面積少、對生態衝擊較小等優點，讓身處四面環海的我們可以更加方便的運用。此外，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臺南 20 萬噸海水淡化廠及新竹 10 萬噸海水淡化廠，在全球極端氣候之情況下，海水淡化水資源開發利用已刻不容緩。

國統國際也積極走向國外，貨櫃型機組花嶼海水淡化廠 107.02.05 已經取得第一個貨櫃海淡案，第二個貨櫃型機組也在 110 年 02 月新竹南寮緊急海淡工程抗旱計畫中充分發揮穩定供水。貨櫃型海水淡化模組，其便利、快速興建之性質更有利於國際業務發展。

(3) 水處理工程

為穩定提供各供水區域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政府除積極開發、管理、調派有限之水資源外，配合產業發展於新設之科學及專業園區興建專屬之淨水廠，或因應人口集中趨勢之變化更新擴建原有淨水廠處理設備，為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另一方面，為提昇國家發展競爭力與改善生活環境，並確保有限的水資源不被污染，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辦理用戶接管，並辦理公共污水廠回收放流水再利用計畫，更是政府施政之重要方向。

4. 競爭利基

(1) 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所具有的競爭優勢為擁有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產製過程中半成品滯料時間，除可降低生產時間成本外，亦可增加每日生產量，明顯的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2) 良好的人員素質，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力

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均需產品經驗的累積，因此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以期能產出各式品質優良之管材，而獲得各營造廠及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集團更於 87 年通過經濟部商檢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以求製造品質達到國際要求水準，落實品質至上的生產要求。

(3) 本集團擁有研發部門，有效改善生產問題與生產管理

本集團亦擁有研發部門可開發新式生產設備、研發新管材、引進新的製造技術與規範，可提升工廠生產能力、創造新市場、提升製造品質、有

能力解決各式管材的特殊需求。因此在產品品質上擁有最佳的水準，亦是本集團最具特色的競爭優勢。

(4)積極參與聯合承攬制度，提昇管材製造及承裝能力

本集團除擁有良好的管材製造與銷售實績，亦擁有豐富的管材承裝技術。除配合政府聯合承攬制度之推行，達到由各聯合廠商之分工合作與技術交流進而完成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外，本集團亦要求管材品質及工程品質要達到完美的要求，以提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管材製造及承裝

A.有利因素：

- a. 經建會頒佈「國土綜合開發計劃」釋出大量土地提供使用，有助於水資源輸配安裝市場的需求。
- b. 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釋出自來水工程及下水道工程；另外，國內各大型的工業園區持續投資與興建，有利於水資源的輸配管線安裝市場的需求。
- c. 87 年度本集團取得 ISO9002 認證，在品質、成本、交期、工安均可增強競爭力。
- d. 92 年本集團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產品檢驗及品質更有保障。
- e. 本集團擁有技術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並改善舊有產品缺點，取得多項專利，增強市場競爭力。
- f. 環顧全球市場，各地的新興開發中國家正放大腳步進行經濟改革，而經濟的成長必定帶動各式水資源的需求，各國政府必然會投注大量的資金於水資源的規劃與輸送。
- g. 全球暖化問題嚴重，將加速推動水資源建設，勢必帶動水資源相關產業發展。

B.不利因素：

- a. 施工路權取得困難，常遭民眾非理性抗爭。

因應對策：

- (a)善用公權力資源。
 - (b)加強協調溝通能力。
 - (c)利用先進工法，降低對民眾的生活衝擊。
- b. 國人生活水準提昇，勞動意願低落，工資上揚不利於產業的競爭。
- 因應對策：
- (a)配合政府開放外勞政策，透過合法管道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紓解人力不足情況。
 - (b)改善製程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c)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福利，以減少員工之流動率。

(2)水處理工程

A.有利因素：

- a. 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及設備更新擴建，近五年內將有六、七個中大型淨水廠計畫，將辦理發包。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開始推動，其中「水環境建設」期程至 113 年，將可帶動營運商機。
- b. 因淨水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市政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需整合土建、機械、儀電等多項施工技術，且國內相關環境工程公司大多偏向中小型規模，有意願且又具競爭力之廠商較少。
- c. 本集團於淨水處理方面除完成「林內淨水場」、「湖山淨水場」承包案

外，亦參與「翁公園高級淨水處理」案中快濾池設備之設計與機電管線安裝試車，於污水處理方面亦完成「竹南頭份」及「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專案團隊執行包括設計、成本控制、施工管理、試車調整等項目，均嫻熟無礙。

B. 不利因素：

- a. 預算編列時程冗長，招標時未能合理反應實際之物價。

因應措施：

- (a) 密切注意招標作業流程，並充分掌握各項物料之價格波動訊息。
(b) 將實際產生之影響，向工程主辦機關反應。

- b. 工程執行全部期程較長，易因關鍵工項延誤，影響全案之完成。

因應措施：

- (a) 建立詳細工程執行計畫，嚴格控管各項工作完成時程。
(b) 於許可範圍下，採多數工作面同時施工，縮短硬體施工期。

- c. 因屬統包工程，故付款條件較為嚴苛，所需動用週轉資金較多。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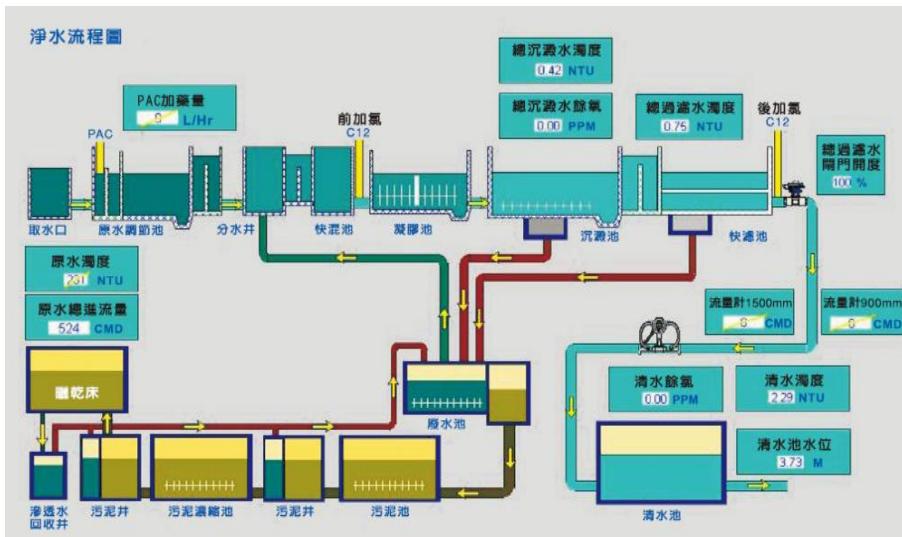
配合工程執行計畫，建立預算執行期程，嚴格控管各項成本支出。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混凝土管(含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推進用混凝土管)	混凝土管均適用於民生用水、工業用水、污廢水、雨水等管道。其中推進用混凝土管是專為推進工法設計使用。
鋼管直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輸送管、各式水資源輸送、油管、瓦斯管等用管。
延性鑄鐵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及自來水之輸送，推進用 DIP 並適用於壓力管線之推進施工。
可撓管	適合於輸送水、油等流體用管線，可防止地震、地盤下陷或抽水機之震動所引起之損壞。海淡廠用之輸送海水之管線，可作為廠房連接場外管線用及製程壓力管線。
推進用鋼管	適用於自來水、雨水、污水下水道、各式水資源輸送推進工法用管。
聚乙稀被覆鋼管	各式化學、氣體、石油、水處理、輸水管線、污水管線、消防配管、腐蝕性液體輸送等用管。
鋼製另件	做為各式管材連接用。
工程承攬	各式自來水管、水資源輸配送用管、污水下水道管安裝、海底管線、海事工程及抽砂疏濬工程。
淡化海水	海水經淡化後適合飲用水及工業用水。小型機組供船舶、小島、飯店民宿等淡水提供。
大口徑不銹鋼濾管	河川伏流水、雨水、海水淡化取水等。
超大管徑水庫排淤雙層鋼管	水庫排淤用。

2. 產品產製過程：
(1) 水處理工程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



湖山淨水場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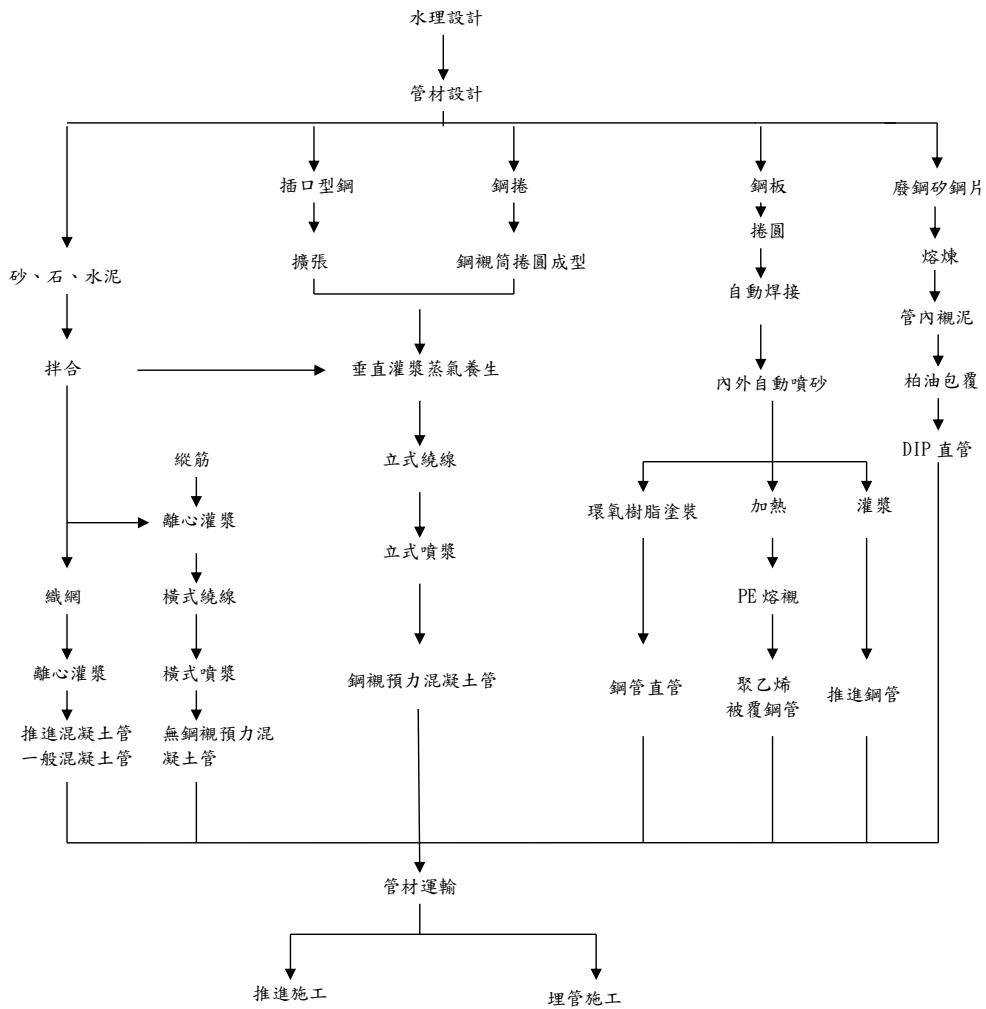


111 年度曾文溪感潮段河段水資源利用模廠建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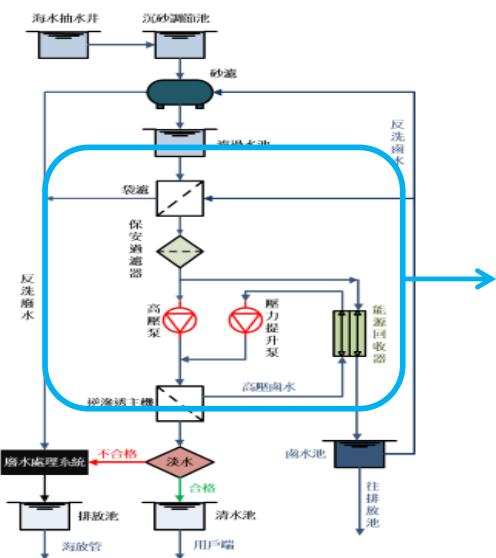


111 年林邊淨水場應急供水工程

(2) 管材製造及承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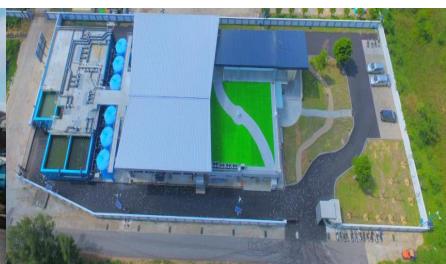
(3) 海水淡化



2000CMD 機組實廠照片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 50CMD 貨櫃型海淡機組



大金門 4000CMD 海淡廠鳥瞰圖



大金門 4000CMD 淡化廠已竣工完成



馬公海水淡化二廠 4000CMD 工程 110 年 04 月啟用



10CMD 小型海淡機組已經進入試運轉狀態



國統移動式海淡機組



110.02.13 蔡總統大年初二視察新竹緊急海淡設施慰勉工作人員



(左)112.04.12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3標統包工程動土典禮

(右)112.12.18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開工典禮



112 年榮獲第 17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

113 年榮獲公共工程優質獎



113 年榮獲工程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 別	原 料	供 應 狀 況
輸配水管與管件生產	鋼筋、鋼板、預力鋼線、水泥、砂石、黑鐵絲、廢鋼、矽鋼片	除鋼板部份進口外，其餘原料皆國內採購，國內供應廠商眾多，供應狀況正常。
輸配水管安裝施工	鋼筋、水泥、砂石、瀝青、輸配水管、閥類與管件	其中輸配水管與管件大部份由本公司自行生產，其餘原料由國內廠商供應，供應狀況均為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占 全 年 度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 全 年 度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1	高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84	10.50%	無	高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60,873	11.93%	無	
2	協勝聯合有限公司	191,337	10.01%	無					
	其他	1,520,168	79.49%	-	其他	2,664,711	88.07%	-	
	進貨淨額	1,912,389	100.00%		進貨淨額	3,025,584	100.00%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1) 高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3 年度每月依工程進度推進，工程下包商請款之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 (2) 協勝聯合有限公司 11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工程進度推進，工程下包商請款增加，工程成本相對增加，以致影響生產製造金額的比重所致。
- (3) 本集團 113 年度供應商數量眾多，除高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有進貨金額達本年度進貨總額 10% 之廠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占 全 年 度 銷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 全 年 度 銷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1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1,335,840	32.33%	無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775,387	33.85%	無	
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9,366	25.15%	無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946,864	18.05%	無	
3	苗栗縣政府	782,988	18.95%	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87,287	13.10%	無	
4					苗栗縣政府	583,900	11.13%	無	
	其他	974,069	23.57%	-	其他	1,252,088	23.87%	-	
	銷貨淨額	4,132,263	100.00%		銷貨淨額	5,245,526	100.00%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3 年度投入工案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工程收入依投入成本金額占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所致。
-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苗栗縣政府之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投入工案成本較 112 年度減少，工程收入依投入成本金額占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所致。
- (3) 本集團 113 年度銷貨客戶數量眾多，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苗栗縣政府，未有銷貨金額達本年度銷貨總額 10% 之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03 月 30 日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207	245
	間接員工	135	158
	合計	342	403
平均年齡(註 1)		40.98	40.94
平均服務年資(註 1)		6.94	7.0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註 1)	博士	0.47%	0.43%
	碩士	7.04%	8.19%
	大專	57.28%	56.47%
	高中	29.11%	28.45%
	高中以下	6.10%	6.46%

註 1：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佈比率不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內容及處分內容	遭罰金額	因應對策
113.07.10	屏府環空字第 1138004541 號	查貴公司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並依期限繳納罰鍰，請查照。	100,000 元	廠內焚燒樹枝、木材被開罰，已告知各課事業廢棄物有合法管道可清運，不要自行燃燒。
113.11.25	屏府環空字第 1138021030 號	查貴公司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法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並限期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100,000 元	電爐區未設置合格集氣罩，現已與廠商討論出可行改善方向，環保局已同意展延該改善日期。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將於電爐區增設集塵效果更佳之集塵設備，改善生產區域之空氣品質，目前已與廠商討論集塵設備規格和管線走向，持續進行改善中。目前並未有產生重大污染情形，亦未曾發生重大污染糾紛事件，惟為加強工作場所環境維護，配合環保法令修正。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分紅及認股：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不低於2%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113年度由盈餘提撥員工酬勞金約為50,319千元，將依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依113年各員工作業成果與績效等為依據執行期中考評、年度考評之結果核給員工酬勞金。

(2)員工保險與保健制度及實施情形：

- A. 每位員工除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另為全體員工加保團體保險，增加員工保障。
- B. 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定期委託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合適之作業情形。

(3)職工福利委員會

- A.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種福利活動，並按法令規定提撥福利金支應活動所須之經費，如有不足時，由公司再予補助。
- B. 員工生育禮金。
- C. 婚喪喜慶補助：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 D. 國內外旅遊：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 E. 年節及生日禮：凡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均贈送員工適當之贈禮。
- F. 員工子女獎助學金：訂有子女教育獎金、助學金辦法，凡本公司員工之子女均可申請定額之助學金。

2. 教育訓練：定期培訓：公司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證照訓練。本公司113年員工之進修與訓練人數、時數及費用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36	46	138	0
2. 專業職能訓練	121	1,328	6,370	929,007
總計	157	1,374	6,508	929,007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 制	新 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保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113年度提撥新台幣1,159仟元	113年度提撥新台幣8,296仟元

113年度申請退休員工共計1名，本公司實付退休金金額約3,848仟元。

4. 母性員工健康保護：

- (1)懷孕期間：產檢假、安胎假
- (2)生產期間：陪產假，生育補助。
- (3)哺乳期間：哺乳室
- (4)育兒期間：留停機制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與管道，以利員工能即時反映意見。除此之外也會透過不定期的會議進行勞資溝通。利用公布欄及電子郵件傳達公司重要訊息，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方向，促使勞資意見能充分溝通與交流，共創和諧的工作環境。

6.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 (1)已導入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並已取得第三方認證。
- (2)特定工作員工給予特殊防護用具如防護衣、面罩、防滑手套、安全鞋等，以確保員工工作安全。
- (3)執行環境事故緊急應變暨消防綜合演練，113 年度消防演練 2 次，113 年度工案防汛演練 5 次。
- (4)落實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定期做作業環境監測及消防檢測，作業環境監測部份，每半年委由外部專業合格廠商針對作業環境進行評估，監控評測內容包含化學物質濃度評測、現場粉塵、噪音計量、溫度熱指數…等，113 年分別於 03 月及 09 月評測。消防檢測方面，亦為每半年進行定期安檢，分別於 113 年 10 月執行。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受有損失之情事，未來亦將持續增進員工福利及維持勞資和諧，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面對資通科技與商業模式的轉變，轉而帶來新型態犯罪的挑戰，本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認知必需發展完整之資通安全作業、措施與規定，用以保護公司重要的資通資產，來降低經營風險之目的。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面對各項可能的資安威脅，為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透過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作業，釐清高風險事項並進行管理，用以降低資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衝擊程度，其說明如下：

1.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2.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利用病毒和惡意程式侵入電腦主機。
3.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4. 未實施多層次權限及密碼管制，導致機密文件外洩風險增加。
5.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誘使員工受騙。
6.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7.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二) 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為維持公司資通安全之有效性，規劃將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須指派資通安全部門專責人員並定期追蹤防毒系統、防火牆、郵件過濾系統、備援電力系統等執行結果，以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且也為確保公司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防止資通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進而保障公司及全體同仁之權益，預計將制訂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1. 須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機制，且因應內部公司及外部環境之資通安全變化，定期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應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等行為，以保護資通安全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3. 隨時強化核心資通系統之安全性，用以確保機關業務維持營運。
4. 為全面防堵資通安全之威脅，應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同仁資通安全意識。
5. 禁止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三) 資通具體管理方案

我們透過每年度的風險估評作業，從各項潛在的弱勢與威脅的組合中，找出本公司之資通安全風險項目，並透過資安管理規章、確實執行內部稽核與強化資安教育訓練，以達風險管控之目的，其重點措施如下：

1. 伺服器和個人電腦配備防毒軟體，並自動定期進行病毒和惡意程式掃描，以確保電腦安全。
2. 使用 M365 郵件過濾和郵件稽核系統，以減少電子郵件受到攻擊的風險。
3. 使用 NAS 建立差異化異地備份系統，確保重要資料的安全性。
4. 在 Internet 網路上設置實體式防火牆，以控制網路流量和應用程式。
5. 建立檔案監控系統，紀錄檔案異動資訊，並防止文件遭到大量複製或修改。
6. 主機集中管理，建立機房溫度監測系統，定期進行資料備份，並每年進行資料復原演練。
7. 在各種資訊系統中實施多層次的權限和密碼管理，以確保使用者的合法性。
8. 實施遠端加密連線(SSL VPN)作業，並要求使用端電腦透過 VPN 連結內部網路時，須先檢查是否為公司網域內之電腦及並且已安裝指定之防毒軟體，否

則拒絕連結。

- 定期執行稽核作業，除作為改善資安系統運作依據外，並可以精進資安管理體系運作之成效。

(四) 資通安全所投入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固定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上，設備硬體部分如防毒系統、備份系統、防火牆、VPN 網路、電力備援系統等項目；資通安全管理部分如每年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對新進人員進行資安宣導等，統合設備管理層面到人員管理層以增加資通安全能力。

為確保公司業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遵循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要求，本公司已於 112/12/07 設立資安室，(包含資安專責主管 1 名及 2 名資安專責人員)，並參考 ISO/IEC 27001 訂定「資通安全政策」，規範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網路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

113 年資訊安全運作情形

- 資訊安全會議(4 次/年)
- 集團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 次/年)
- 社交工程演練(2 次/年)
- 汰舊換新主機(累計 23 台)

(五) 資通安全事件

113 年度迄今無任何重大資安事故發生。

七、重要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9.05~113.05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2標	無
工程合約	台中市水利局	110.09~114.12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3.02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一)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2.08	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二)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11.04~114.10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3標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14.02	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管(二)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13.04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四)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09~113.02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二)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3.07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四)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14.03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五)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2.07~115.07	荖濃溪(里嶺)伏流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12.08~115.12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道路埋設段工程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12家授信銀行	111.09~117.06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需求之融資	註1
BOT	苗栗縣政府	97.12~132.12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註2
BOT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4.12~116.12	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	註2
工程&勞務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代操作維護：110.04~113.04	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無
勞務合約	苗栗縣政府	代操作維護：112.07~113.07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代操作維護工作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3.09	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第二期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5~115.05	南科高雄第二(橋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新建工程	無
銷售合約	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01~117.06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管材銷售合約	無
銷售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15.1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RKC02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銷售合約	無
工程&勞務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興建工程：113.06~118.04 代操作維護：業主通知後~15年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	無
銷售合約	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14.09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海水取水系統工程)管材銷售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08~116.06	新竹海水淡化廠輸水管線及受水池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13.08~117.05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跨河放水段工程	無
銷售合約	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113.07~115.06	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區2)統包工程管材銷售合約	無
勞務合約	金門縣自來水廠	代操作維護：113.07~116.07	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委託代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12~115.03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二)-1	無
銷售合約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113.12~116.12	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污水主幹管(第一區)新建工程管材銷售合約	無
銷售合約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113.12~115.12	臺中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彰化送水管管材銷售合約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14.03~116.03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供水站及輸配水管線A區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5,908,893	5,434,416	474,477	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279	422,888	111,391	26.34	1
無形資產		1,685,807	1,671,304	14,503	0.87	
其他資產		5,245,905	4,301,959	943,946	21.94	2
資產總額		13,374,884	11,830,567	1,544,317	13.05	
流動負債		3,096,415	1,922,648	1,173,767	61.05	3
非流動負債		2,226,078	2,525,162	(299,084)	(11.84)	
負債總額		5,322,493	4,447,810	874,683	19.6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94,350	5,666,959	627,391	11.07	
股本		2,480,782	2,480,782	0	0	
資本公積		1,470,181	1,470,181	0	0	
保留盈餘		2,539,799	2,071,356	468,443	22.62	4
其他權益		(196,412)	(355,360)	158,948	(44.73)	5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758,041	1,715,798	42,243	2.46	
權益總額		8,052,391	7,382,757	669,634	9.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1,391 仟元，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94,522 仟元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 943,946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汙水處理特許權產生之應收款增加 856,480 仟元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 1,173,767 仟元，主係因營運所需短期借款增加 461,845 仟元，本期部分工案因工程進度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316,881 仟元，以及 111 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增加 249,995 仟元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 468,443 仟元，主因本期損益 113 年較 112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 123,336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49,456 仟元、累積盈虧 113 年較 112 年度增加 112,842 仟元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 158,948 仟元，主係因依市場法/資產法評價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5,245,526	4,132,263	1,113,263	26.94	1
營業成本	3,901,383	2,563,423	1,337,960	52.19	1
營業毛利	1,344,143	1,568,840	(224,697)	(14.32)	
營業費用	246,653	238,261	8,392	3.52	
營業利益	1,097,490	1,330,579	(233,089)	(17.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15	(226,742)	259,557	(114.47)	2
稅前淨利	1,130,305	1,103,837	26,468	2.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9,150	813,748	95,402	11.7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909,150	813,748	95,402	1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302	(158,420)	320,722	(202.4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1,452	655,328	416,124	63.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7,206	713,870	123,336	17.2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944	99,878	(27,934)	(2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9,508	555,450	444,058	79.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944	99,878	(27,934)	(27.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增加 1,113,263 及 1,337,960 仟元，主係因 113 年度工案持續推進收入增加 1,426,259 仟元，工程成本相對增加 1,426,865 仟元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259,557 仟元，主係因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增加 25,059 仟元，及 112 年度提列資金貸與廈門國新減損損失 215,105 仟元所致，113 年度並無此情事。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 320,722 仟元，主係因依市場法/資產法評價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現金淨減少 235,877 仟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14,071 仟元，主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淨增加 26,468 仟元及應收帳款減少造成現金流入 178,112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86,762 仟元，主因進行相關財務規劃備償戶與定存增加 482,707 仟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19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45,847 仟元，主因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淨增加 624,225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造成現金流出 372,117 仟元所致。
4. 匯率變動影響現金減少 9,033 仟元。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 (2)	預計全年投 資活動現金 流入(出) (3)	預計全年籌 資活動現金 流入(出) (4)	預計現今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959,415	765,645	(376,691)	(468,182)	880,187	不適用

114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因預期 114 年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因 114 年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及承接工案所支付之履約保證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因合併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德拉瓦國際有限公司	美金 13,530 仟元	投資公司	本年度獲利美金 681 仟元，主係公司投資奇索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	本年度獲利 805 仟元，主因 109 年度已提列特許權減損，本期並無產生該項分攤數，以致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無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 仟元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	本年度獲利 7,693 仟元，主係公司投資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	無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本年度獲利 7,738 仟元，主係公司承攬工程增加工程收入，毛利增加所致。	—	無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1,363,692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本年度獲利 147,583 仟元，主係公司投資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	無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7,221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本年度獲利 146,995 仟元，主因物價調整用戶接管費 15,271 仟元所致。	—	無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00 仟元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本年度虧損 4,203 仟元，主因公司無產生營收，再扣除必要之固定費用是虧損。	調整公司營運方針。	無
建壹營股份有限公司	274,235 仟元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本年度虧損 89 仟元，主因公司承攬工程增加工程收入，但毛利減少所致。	撙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36,931 仟元	投資公司	本年度獲利人民幣 4,930 仟元，主為公司美金增資產生兌換利益人民幣 4,931 仟元所致。	持續進行訴訟案，以取得廈門國新控制權。	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1) 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借款，目前因應策略為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保守穩健的立場運用財務工具，並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
- (2) 本公司所營事業因客戶對象主要為國內客戶，且原料採購亦係國內廠商為主，故匯兌波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仍屬有限。
- (3) 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公共工程及經營海水淡化，若市場通貨膨脹幅度過大，業主會依據合約規定計算調整給付物價調整補助款，因此市場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 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蒐集利率、匯率及國內物價波動資訊，並隨時掌握市場金融商品的發展趨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5000~10000CMD 大型海淡設備研發設計及研發製作 5000CMD 高壓泵浦設備。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14 年預計支出之研發費用。

污水用球墨鑄鐵管生產測試、試驗、認證研發約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律均確實遵守，並隨時注意相關法律之變動，因此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及申報作業均符合規範。民國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優良之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廠房之評估程序嚴謹，包含市場需求分析、潛在客戶徵詢、競爭力分析、投資回收期間、投資效益、財務規劃、生產計劃、銷售計畫等，以期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苗栗縣政府，本公司對其承

攬工程及銷售管材，分占總銷貨金額之比例為 33.85%、18.05%、13.1% 及 11.13%。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可分為管材銷售、承裝及海淡水，其中管材承裝因多屬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公共工程，因此會因工程標案承攬而產生銷售集中之情形，未來本公司除參與政府推動之各項水資源公共工程外，亦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股東身份召開孫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面董事、監事改選及變更公司住址、修正公司章程，惟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不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及拒絕配合辦理交接程序，故本集團為確保股東合法權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向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法院進行提告，訴請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針對公司相關證照返還於本集團，並依律師建議進一步提出下列之訴訟：

1. 章程無效案一係針對原管理階層修訂之章程不成立及無效提出訴訟，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之證照返還訴訟案，及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以第三人參與之股東糾紛案，經律師評估應以原管理階層修訂之章程無效進行訴訟，並依該審理結果作為後續證照返還裁定之依據，故提出中止證照返還訴訟案及股東糾紛案，本案原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開庭，後因法院擬追加廈門國新其他股東作為第三人出庭，尚未完成程序，故暫緩開庭。證照返還訴訟案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再審申請，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受民事裁定書，駁回再審申請。股東糾紛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經廈門市海滄法院裁定併同章程無效案審理，章程無效案及股東糾紛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分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開庭審理未果。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受廈門市海滄法院判決書，判決內容為確認原管理階層修訂之章程無效及駁回股東糾紛案訴訟請求，本案仍可上訴。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及股東已針對判決結果向廈門市海滄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經廈門市海滄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正式立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進行開庭審理，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收受廈門市海滄法院判決書，判決內容為駁回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及股東提起上訴，維持原判。本案已終結執行。後續因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未主動履行判決結果，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廈門市海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法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受理立案，本集團將依法行使股東的權益。
2. 借款糾紛案一本集團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前資金貸與給廈門國新，為確保本集團之債權向法院提出借款糾紛案訴訟，與此同時也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以人民幣 64,646 仟元為限，且保全期間，銀行帳戶內資金不得轉出，

本案原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開庭，後因法院認為審理本案前應確認廈門國新應訴權問題，暫緩開庭。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通知，將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國際商事法庭審理，本案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開庭審理。截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上述案件仍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審理中，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述案件尚待審理。

(十三)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資訊安全，並持續致力於降低資料安全相關風險。針對主要的資訊安全風險，以及公司所採取的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電力中斷風險：

公司深刻了解電力中斷可能對營運運作造成的不便與損失。因此，計畫進行以下調整以確保即使在電力中斷的情況下，公司的業務仍能正常運作。因此公司將對總公司的電力系統進行改善，以提高其穩定性和可靠性。將配置新式不斷電系統(UPS)，以在電力中斷時提供持續而可靠的電力供應。這些舉措旨在保證我們的系統能夠持續運行，並減少由於電力中斷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2. 資料遺失風險：

公司重視資料的完整性與安全性，並採取多重措施以防止資料遺失。為此，建立了備份機制及備援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每年定期進行資料復原測試，以驗證備份的有效性確保資料能夠快速且正確地還原。這些措施旨在保護資料並確保公司能夠及時回復到正常運作狀態。

3. 資訊洩漏風險：

本公司非常重視防止公司和利害關係人機密資訊的洩漏，因此會定期稽核伺服器的存取紀錄，以確保只有授權人員能夠存取敏感資訊。此外，公司將對新進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和流程。這些措施旨在減少員工洩漏公司和利害關係人機密資訊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資訊安全環境得到充分的維護。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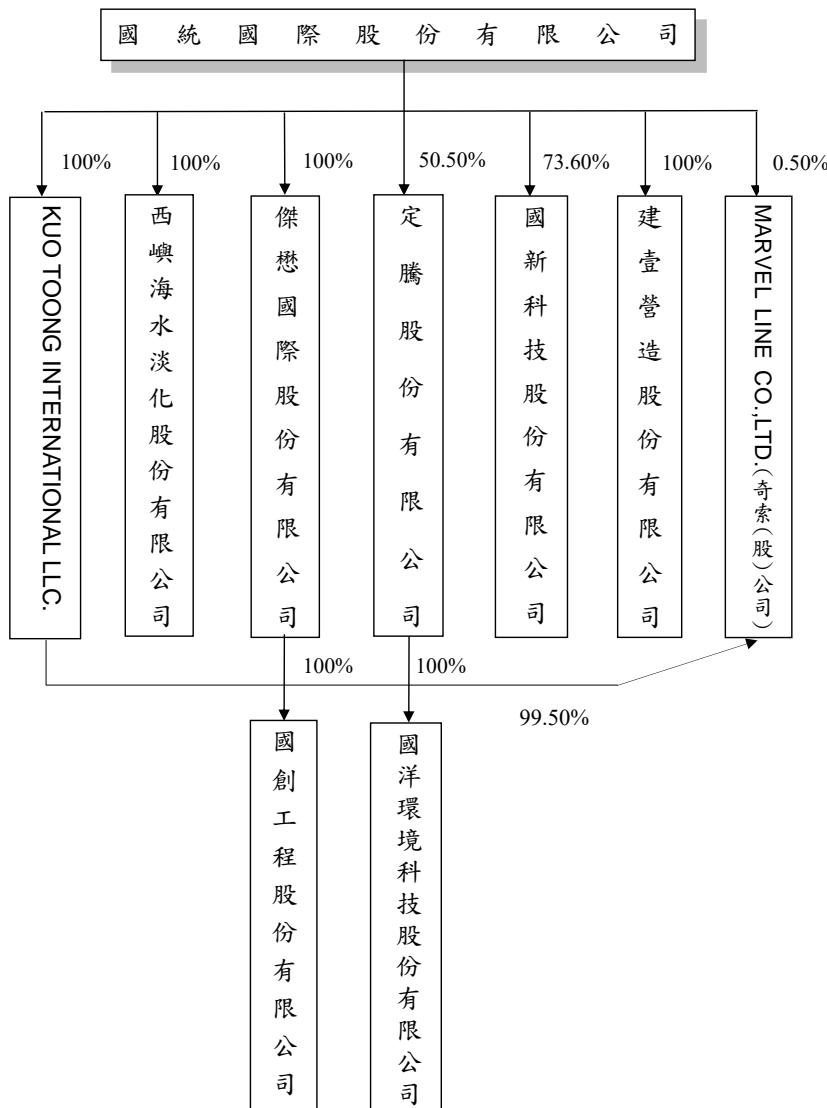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圖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西元 1999 年 12 月 21 日	530 Schoolhouse Road, Suite G, City of Hockessin, County of New Castle, Zip Code 19707, USA	美金 13,530 千元	美金 13,530 千元	100%	投資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17,000 千元	新台幣 117,000 千元	100%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機械安裝等
建壹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 71 年 02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270,000 千元	新台幣 274,235 千元	100%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國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2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430,000 千元	新台幣 316,500 千元	73.60%	精密化學、其他化學、自來水經營、電器承裝 業及零配件製造買賣
傑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11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09,000 千元	新台幣 109,000 千元	100%	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五金批發業、五金 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 零售業
國創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04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60,000 千元	新台幣 60,000 千元	100%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各 種水泥製品、零配件製造買賣與各種自來水 管及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Marvel Line Co., LTD	西元 2012 年 03 月 15 日	Le Sana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0 Box1868, Apia, Samoa	美金 36,931,699 元	美金 36,931,699 元	100%	投資公司
定騰股份有限 公司	民國 105 年 01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945,958 千元	新台幣 1,363,692 千元	50.50%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 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 務等業務
國洋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03 月	台灣苗栗縣竹南鎮	新台幣 2,760,801 千元	新台幣 2,697,221 千元 (註 1)	100%	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機械安裝

註 1：國洋股份依定騰持股比例計算得知。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以西元日期表示，資收資本額以外幣表示(台幣金額請參閱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日期：11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往來分工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及各種水泥品製品之製造買賣及自來水管之裝配埋設工程、海水淡化處理等。	承攬國洋及建壹工程；出售管材予國創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無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無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等。	委託國統施作工程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無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向國統採購管材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等。	委託國統施作工程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 1)	持有股份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無	0	0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董事	黃雯慧	0	0
	董事	楊詠富	0	0
	監察人	楊育誠	0	0
	總經理	無	0	0
傑懋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杜冠禎	0	0
	董事	洪雅滿	0	0
	董事	蘇秋合	0	0
	監察人	楊育誠	0	0
	總經理	無	0	0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董事	陳年	0	0
	董事	楊金芳	0	0
	監察人	杜冠禎	0	0
	監察人	許博森	0	0
	總經理	鄭政揚	0	0
國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杜冠禎	0	0
	董事	洪雅滿	0	0
	董事	張仁鴻	3	0.07
	董事	蘇秋合	1.5	0.03
	董事	楊育誠	0	0
	監察人	黃雯慧	0	0
	總經理	無	0	0
國創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杜冠禎	0	0
	董事	張仁鴻	0	0
	董事	楊育誠	0	0
	監察人	黃富貞	0	0
	總經理	無	0	0
建壹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楊詠富	0	0
	董事	蘇秋合	0	0
	董事	黃雯慧	0	0
	監察人	黃富貞	0	0
	總經理	無	0	0
定騰(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董事	黃富貞	0	0
	董事	陳年	0	0
	監察人	杜冠禎	0	0
	監察人	許博森	0	0
	總經理	無	0	0
奇索(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無	0	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元)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80,782	9,209,490	2,915,140	6,294,350	4,490,474	891,309	837,206	3.37
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	435,019	681,871	—	681,871	—	—	21,861	1.62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49,756	2,025	47,731	16,089	513	805	0.07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88,123	12,966	275,157	52,962	-2,657	-89	—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65,009	915	64,094	—	-5,559	-4,203	-0.10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1	79,315	43	79,272	—	-40	7,693	0.71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84,994	105,769	79,225	270,149	10,520	7,738	1.29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1,945,958	3,519,121	1,705	3,517,416	—	-1,803	147,625	0.76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0,801	6,396,100	2,882,657	3,513,443	579,317	182,418	146,995	0.53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1,142,836	685,304	223	685,081	—	-16	21,960	0.59

(二)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三書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

(三) 關係報告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雅滿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姚世傑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1,000,224	4.43%	3,600,000	董事長	洪雅滿
					董事	羅偉哲
						潘仁治
						周煌燦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控制公司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雅滿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雅滿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刊印